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独立董事吴振芳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葛红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行芳（会计机构原负责人卢东亮因工作变动，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离任，现负责人高行芳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就任）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当期无可供分配利润。本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该提议有待于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纽交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宁夏能源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银星能源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香港	指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山西华圣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鑫峪沟煤业	指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兴盛园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合矿业	指	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华银	指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份为氧化铝，俗称“铝矾土”
氧化铝	指	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又称三氧化二铝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也称“电解铝”
拜耳法	指	在高温下用高浓度的苛性钠溶液，从磨碎的铝土矿中提取氧化铝的提炼流程
运营转型	指	运营转型是指通过对支撑业绩的员工能力、观念、制度和流程的持续改善，实现运营系统、管理架构、理念和能力三方面的根本性转变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竞争、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等各方面风险因素，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 1、行业竞争风险：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压力大，铝行业持续处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供大于求的格局，产品价格维持低位运行，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困难与挑战。
- 2、安全环保风险：新的《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对企业的环境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生产作业覆盖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行业，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将会给公司带来声誉以及财产上的巨大损失。
- 3、市场价格风险：公司所在的有色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电解铝供大于求的局面在短期内难以改变。在产能过剩的局面下，电解铝价格持续低迷，同时公司部分原辅料的供应渠道相对集中、议价能力较弱，都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4、现金流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产品盈利能力不强，虽然公司努力压缩资本性开支和各种费用支出，但仍可能会出现现金流流入不足，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5、利率风险：随着银行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收紧，公司融资压力有所增加。由于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利率的变动将使公司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增加，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受到影响。
- 6、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加大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葛红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波	杨锐军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10 8229 8322	8610 8229 8322
传真	8610 8229 8158	8610 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http://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铝业	60160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2600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CHALCO	ACH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原铝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贸易。自上市以来，除近期增加了煤炭和发电业务以及减少铝加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铝业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市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蒋峥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1,772,292	173,038,099	173,038,099	-18.07	149,478,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6,880	947,891	947,891		-8,233,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42,133	-7,806,624	-7,806,624	122.15	-8,67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3,049	8,251,338	8,251,338	66.92	1,122,35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75,687	44,357,725	44,357,725	-36.26	43,835,118
总资产	192,631,971	199,507,054	199,507,054	-3.45	175,016,8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07	0.07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07	0.07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58	-0.58	122.1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5	2.15	2.15	减少46.80个百分点	-1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5	-17.72	-17.72	减少30.03个百分点	-18.18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注）		净资产（注）	
	本年数	上年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216,880	947,891	28,275,687	44,357,72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差异金额	0	27,355	0	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6,216,880	975,246	28,275,687	44,357,725

注：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该项调整需要追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2013 年度，本集团处置了存在上述准则差异影响的子公司河南铝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相应转出。2013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准则差异。2014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存在准则差异。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存在准则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3 年 金额	2012 年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44		326,533	-455,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986		823,880	744,49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651,185	504,7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023		18,746	26,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867		96,096	-143,3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551		22,359	10,619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51		93,435	41,98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0		5,922,154	0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0		5,709	0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产生的投资收益	0		804,766	0
新收购子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0		53,953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89		157,363	2,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204		-112,543	-94,294
所得税影响额	-76,166		-109,121	-191,274
合计	1,125,253		8,754,515	446,101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短期投资	0	4,635,600	4,635,600	7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	120,901	120,878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7	-29,384	-27,437	注
合计	-1,924	4,727,117	4,729,041	337,890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投资收益总计为 266,867 千元。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阁下在阅读下述讨论时，请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期业绩报告及其它章节中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生产商，综合规模居全球铝工业前列。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原铝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也从事煤炭、电力经营以及来源于外部供货商有色金属产品的贸易业务。

产品市场回顾

原铝市场

2014 年，国内外原铝价格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国际市场方面，一季度受美国极端严寒天气因素的影响以及全球经济放缓，对国际铝价形成打压。二季度后，随着国外主要经济体特别是美国经济的回暖，结合国外电解铝厂减产导致供应紧张，国际铝价开始回升。2014 年，LM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为 1893 美元/吨，同比上涨 0.26%。国内市场方面，在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一季度银行收紧对电解铝企业的资金供应叠加传统消费淡季时点，导致铝价大幅快速下跌，产能大规模关停。二、三季度由于产能关停造成的原铝供应阶段性偏紧，导致铝价开始回升，但新投产能和重启产能的陆续出现，使供大于求的状况在四季度逐步压低铝价。2014 年，SHF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为 13697 元/吨，同比下降 6.13%。

据统计，2014 年全球原铝产量约 5,390 万吨，消费量约 5,485 万吨；中国原铝产量约 2,810 万吨，消费量约 2,805 万吨。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为 79.64%，其中中国原铝企业产能利用率为 78.40%。

氧化铝市场

2014 年，国内外氧化铝价格呈现先跌后涨的走势。国际市场方面，由于中国是国际市场氧化铝的主要买家，国际氧化铝价格走势主要与国内氧化铝价格走势保持一致。2014 年，国外现货市场氧化铝平均价格为 330 美元/吨，同比上涨 1.23%。国内市场方面，一季度电解铝产能大规模关停，氧化铝需求减少，导致价格跌至全年低点。二、三季度由于新投和重启电解铝产能增加，导致氧化铝供应阶段性紧张，价格上扬。2014 年，国内市场氧化铝现货平均价格为 2541 元/吨，同比上涨 1.76%。

据统计，2014 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 11,227 万吨，消费量约 11,128 万吨。中国氧化铝产量约 5,125 万吨，消费量约 5,623 万吨；2014 年，中国进口氧化铝约 528 万吨。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铝企业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0.51%，其中中国铝企业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78.85%。

业务回顾

2014 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但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铝行业严重供过于求的格局仍然没有得到有效缓解。面对严峻复杂的行业形势，公司锐意改革创新，紧紧围绕控亏增盈保增长和瘦身调整实现扭亏脱困两大目标开展工作，持续强化降本增效，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加快资产、人员瘦身调整。

1、强化生产运营管理，生产成本稳中有降。公司以构建和推广 CBS（中铝业务系统）模块为重点，持续深化运营转型，通过创建模范工厂（车间）为载体，进一步强化和夯实了包括生产运营

管理在内的基础管理。氧化铝产量 1202 万吨，同比减少 0.99%；化学品氧化铝产量 182 万吨，同比增长 5.81%；原铝产品产量 338 万吨。氧化铝制造成本同比下降 5.18%，电解铝制造成本同比下降 4.03%。

2、全面加强对标管理，编制启动扭亏脱困方案。公司全面加强对标管理，组织氧化铝、电解铝、炭素、自备电厂、矿山等业务单元召开现场对标研讨会，从项目设计、投资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按照“四个一批”的总体要求，科学编制扭亏脱困方案，明确扭亏脱困目标及主要路径，制订了资产盘活、处置及发展和人员优化配置等工作指导意见和配套文件，确保脱困方案落地实施。

3、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公司围绕完善产业链，加大重点地区布局协调力度，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建设贵州分公司、中州分公司和山西华兴铝业三大矿山，提高铝土矿自供比例和供矿品质，做强氧化铝核心业务；积极落实边界条件，调整优化电解铝业务，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取得进展，包头铝业自备电厂项目 2×330MW 自备机组于 2014 年 6 月份投产、山西华兴铝业 8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达标达产、贵州清镇 160 万吨氧化铝项目计划 2015 年 6 月底具备试生产条件、华泽铝业 2×350MW 自备机组获得路条、包头铝业签署 50 万吨铝合金产品和 4×350MW 发电机组项目合作协议、宁夏能源银星电厂 2×660MW 向浙江供电项目获得核准。

4、加大研究分析力度，强化营销策略应用。公司积极研判市场形势，跟踪市场走势，强化营销策略应用，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优势，推进阳光采购，开展集中采购、统谈分签，丰富采购决策模型，建立对冲机制，公司电子商务采购平台获得 2014 年全国电子商务集成创新奖；严格市场两端计划管理，提高物流效率，控制运输成本，减少资金占用。

5、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科技核心优势。科技进步是公司扭亏脱困、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公司共开展各类科技项目 125 项，其中，“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重大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项目获得 2014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600 千安超大容量铝电解槽重大关键技术通过国家科技部和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技术验收和科技成果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效绿色铝电解技术开展了不同级别的铝电解槽成套技术试验研究，基本具备工业化试验条件；在氧化铝企业全面推广应用高效强化拜耳法技术，公司平均循环效率同比提高 2.73kg/m³；微细赤泥高效磁选铁矿物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6、强化项目管理，严控资本性开支。通过对标管理，重新制定公司氧化铝、电解铝、电厂、脱硫脱硝等项目建设投资一级标准，分解细化氧化铝、电解铝以及自备电厂项目建设投资二级标准，制定了矿山项目建设投资的总体标准；严控新开工项目，资本性开支控制在 87 亿元之内；加强融资渠道维护，丰富融资品种，确保信用评级稳定；成功发行 4 亿美元永续债券，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按照“以收定支、收支配比”的原则加强资金管控，全年实现经营净现金流量 138 亿元，覆盖资本性支出。

7、持续深化经营目标责任管理改革，企业活力不断释放。公司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持续深化经营目标责任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调动企业积极性，完成山东分公司等 8 家单位的改革；进一步划小核算单元，推进矿山、炭素、自备电厂三大业务单元的独立核算；按照“管运分离”原则，实现对涉煤企业和涉煤项目的专业化管理；积极探索实践混合所有制改革。

8、加强安全环保设施建设，努力实施环境保护。公司在资金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启动了建设投资合计 13 亿元的山西华泽、兰州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州分公司等 12 个脱硫脱硝专项项目；公司以隐患治理为重点，有效推进安全、环境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改善企业环境保障能力。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氧化铝提炼、原铝电解、煤炭开采、能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转让铝加工业务，从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有铝加工板块。各业务板块组成包括：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及辅材贸易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它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营运业绩

本集团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62.17 亿元，较上年的净利润人民币 9.48 亿元相比减利人民币 171.65 亿元。减利原因主要是本集团主导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约 2%~7%，今年对部分长期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内部退养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辞退及内退福利费用，使得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17.7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730.38 亿元减少人民币 312.66 亿元，降低幅度为 18.0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13 年 6 月 27 日处置铝加工业务导致本年营业收入中未包括铝加工板块收入，以及本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和销售量减少。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4 年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1397.5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692.91 亿元减少人民币 295.40 亿元，降低幅度为 17.45%。降低原因主要是本集团 2013 年 6 月 27 日处置铝加工业务导致本年营业成本中未包括铝加工板块成本，以及主导产品制造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和销售量减少。

销售费用

本集团 2014 年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17.5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9.35 亿元减少人民币 1.82 亿元，降低幅度为 9.41%。主要原因是运输及装卸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本集团 2014 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43.0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6.07 亿元增加人民币 17.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5.18%。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今年对内部退养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了辞退及内退福利费用。

财务费用，净额

本集团 2014 年财务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57.8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5.85 亿元增加人民币 1.96 亿元，增长幅度为 3.52%。主要原因是息负债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74.5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7.99 亿元增加人民币 56.60 亿元，增长幅度为 314.6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今年对部分长期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4 年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68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76.61 亿元减少人民币 69.93 亿元，降低幅度为 91.28%。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去年同期有资本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本年无此类收益。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4 年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10.75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3.38 亿元增加人民币 7.37 亿元，增长幅度为 218.0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核销了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以及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板块经营业绩讨论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7.0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39.80 亿元减少人民币 32.74 亿元，减少幅度为 9.64%。

2014 年氧化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248.5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73.00 亿元减少人民币 24.48 亿元，减少幅度为 8.97%。

2014 年氧化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58.5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6.80 亿元减少人民币 8.26 亿元，减少幅度为 12.37%。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降低及销售量的减少。

板块业绩

2014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59.6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 18.01 亿元增亏人民币 41.67 亿元，增亏幅度为 231.37%。主要原因是对该板块的部分长期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以及对内部退养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了辞退及内退福利费用。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4.2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99.53 亿元减少人民币 95.30 亿元，减少幅度为 19.08%，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量减少。

2014 年原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02.6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98.33 亿元减少人民币 95.73 亿元，减少幅度为 48.2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处置铝加工业务导致本年对中铝公司的铝加工企业交易收入由上年同期的内部交易收入变为外部交易收入。

2014 年原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301.6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01.20 亿元增加人民币 0.43 亿元，增加幅度为 0.14%。

板块业绩

2014 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63.7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亏损人民币 27.92 亿元增亏人民币 35.83 亿元，增亏幅度为 128.3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约 7%，对该板块的部分长期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以及对内部退养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了辞退及内退福利费用。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01.0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372.83 亿元减少人民币 271.75 亿元，减少幅度为 19.79%。

2014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97.6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0.86 亿元减少人民币 23.24 亿元，减少幅度为 19.23%。

2014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003.4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51.97 亿元减少人民币 248.51 亿元，减少幅度为 19.85%，其中：从本集团采购自产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9.73 亿元；从本集团外部采购商品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23.73 亿元。

板块业绩

2014 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6.5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5.47 亿元增加人民币 1.12 亿元，增利幅度为 20.48%。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2.4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1.59 亿元增加人民币 0.83 亿元，增加幅度为 1.61%。

板块业绩

2014 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17.3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9.49 亿元减利人民币 26.85 亿元，减利幅度为 282.93%。主要原因是本年对硅产业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4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4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89 亿元减少人民币 4.41 亿元，减少幅度为 55.89%。

板块业绩

2014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税前亏损为人民币 22.7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47.61 亿元减利人民币 70.3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上年同期有大量资本运作及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本年无此类收益。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634.74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630.65 亿元增加人民币 4.09 亿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79.32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124.26 亿元增加人民币 55.06 亿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净额为人民币 224.41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235.36 亿元减少人民币 10.9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042.36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967.38 亿元增加人民币 74.9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0.61，比 2013 年末的 0.65 降低了 0.04；速动比率为 0.36，比 2013 年末的 0.41 降低了 0.05。

非流动负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487.68 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490.67 亿元，减少人民币 2.99 亿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9.43%，比 2013 年末的 73.08%上升了 6.35 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短期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商品期货合约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人民币 1.21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商品期货合约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人民币 0.04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年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期权合约人民币 0.17 亿元，该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0.06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44 亿元，与 2013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人民币 13.78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6.66 亿元，其中本年计提人民币 17.46 亿元，本年转回及转销人民币 10.80 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股权投资）人民币 77.48 亿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为人民币 469.82 亿元，其中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人民币 126.24 亿元，已批准但未签约部分为人民币 343.58 亿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人民币 11.77 亿元，分别是对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7.53 亿元、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币 3.20 亿元、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0.75 亿元及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0.29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62.69 亿元，其中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澳元和印尼卢比的现金及存款，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305,529 万元，489 万元，639 万元，275 万元和 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137.7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82.51 亿元增加人民币 55.2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人民币 49.2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币 76.86 亿元减少人民币 27.65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缩减资本性开支，且本年度收回了上年资产处置的对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人民币 39.7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17.58 亿元增加净流出人民币 57.29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压缩资金占用，融资规模有所减少以及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1,772,292	173,038,099	-18.07
营业成本	139,751,205	169,290,846	-17.45
销售费用	1,753,234	1,935,285	-9.41
管理费用	4,306,807	2,607,291	65.18
财务费用, 净额	5,781,306	5,584,865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3,049	8,251,338	6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338	-7,686,069	3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741	1,758,409	-325.81
研发支出	901,771	1,308,739	-31.10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集团 2014 年年营业收入为 1417.7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730.38 亿元减少 312.66 亿元，减少幅度为 18.07%，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本集团外销量减少以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 亿元币种: 人民币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9.56	占销售总额比重(%)	11.25
---------------	--------	------------	-------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分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铝行业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71,647,273	51.27	91,788,790	54.22	-21.94
铝行业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34,776,798	24.88	42,691,957	25.22	-18.54
铝行业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045,858	0.75	-605,633	-0.36	272.69
铝行业	外购电费	17,738,754	12.69	21,533,899	12.72	-17.62
铝行业	职工薪酬	5,205,507	3.72	5,633,191	3.33	-7.59
铝行业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	6,743,686	4.83	5,770,930	3.41	16.86
铝行业	修理及维护费用	1,818,337	1.30	1,496,318	0.88	21.52
铝行业	其他	774,992	0.56	981,394	0.58	-21.03
铝行业	合计	139,751,205	100.00	169,290,846	100.00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72.51	占采购总额比重 (%)	13.79
--------------	--------	-------------	-------

4 费用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52%，主要是有息负债利率有所上升；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5.18%，主要是对内部退养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了辞退及内退福利费用；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9.41%，主要原因是运输及装卸费用有所下降。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本年费用化研发支出	293,766
本年资本化研发支出	608,005
研发支出合计	901,771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2.2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4

6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137.7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82.51 亿元增加人民币 55.2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人民币 49.2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币 76.86 亿元减少人民币 27.65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缩减资本性开支，且本年度收回了上年资产处置的对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人民币 39.7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17.58 亿元增加净流出人民币 57.29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压缩资金占用，融资规模有所减少以及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对部分长期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55 亿元；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收益减少 34 亿元；对内部退养及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辞退福利费用 15 亿元，以及 2013 年同期有资本运作收益 68 亿元，本年无此类收益。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见本节前述“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行业	139,481,210	137,631,014	1.33	-17.43	-16.92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氧化铝板块	29,398,150	28,064,860	4.54	-8.94	-10.60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原铝板块	38,104,094	40,070,735	-5.16	-22.69	-18.98	减少 4.86 个百分点
贸易板块	109,939,333	108,780,702	1.05	-19.73	-19.67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能源板块	5,161,343	3,802,579	26.33	5.41	3.59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注：上述分行业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36,227,363	-16.46
中国大陆以外	3,253,847	-44.37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年年末数	本年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年年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932,190	9.31	12,425,853	6.23	4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显著增加，同时为应对货币政策调整，积蓄部分资金。
应收账款	2,979,611	1.55	4,014,152	2.01	-25.77	按照合同期限收回货款。
存货	22,441,448	11.65	23,535,948	11.80	-4.65	加大存货销售力度，回笼资金。
固定资产	83,651,644	43.43	85,145,430	42.68	-1.75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0,269,933	5.33	15,190,275	7.61	-32.39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40,792,689	21.18	47,146,473	23.63	-13.48	到期归还短期银行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23,545,151	12.22	15,285,971	7.66	54.03	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
应付票据	5,234,103	2.72	3,631,144	1.82	44.14	采购中适当增加票据结算方式。
应付账款	10,514,248	5.46	8,770,506	4.40	19.88	采购中适当延长了付款期限。
长期借款	25,373,482	13.17	26,974,618	13.52	-5.94	到期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18,235,831	9.47	19,320,210	9.68	-5.6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增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和原铝生产商，综合规模居全球铝工业前列。特别是在中高端人力资源、铝土矿资源、铝工业技术、运营管理、品牌和文化等方面实力雄厚，在国内占据领先的战略性地位。

本公司的竞争力主要表现在：

- 1、具有清晰务实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为发展方向，积极开发优质铝土矿资源和煤炭资源，重点发展氧化铝核心业务，调整优化电解铝业务，以经营目标责任管理改革和运营转型为抓手，以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 2、拥有可靠稳定的铝土矿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几年来，公司自有资源保障能力有大幅度提高，铝土矿自给率达到 50% 以上。
- 3、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门类齐全、技术精湛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在矿业和铝行业的丰富管理和运营经验；公司建立五级工程师聘任制度，打造了一支以首席工程师为领军人才的梯次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
- 4、拥有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拥有一个国家级技术中心、一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14 年，公司拥有 1683 项授权专利，企业科技攻关及先进技术推广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 5、培育了先进的企业文化。公司倡导责任、诚信、开放、卓越的价值理念，自觉承担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用企业的诚信行为塑造值得信任和忠诚的品牌形象；运营方式和发展方式开放，以开放的胸怀开展合作；文化开放，形成融合、和谐的文化氛围；充满激情，不断追求，关注细节，持续改进，使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臻于至善。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73.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4 亿元，增幅 6.7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根据合资协议逐步投入资本金及确认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所致。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612	焦作万方	185,213	17.246	1,206,824	55,917	-13,28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862	银星能源	65,259	37.47	1,297,484	28,683	436,60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50,472	/	2,504,308	84,600	423,324	/	/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千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报告期损益 (千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000	15	64,098	12,363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	0.10	2,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32,000	32,000,000	/	66,098	12,363	-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保本型	525,600	2014-07-14	无固定期限					是		否	否	否	
农业银行	保本型	300,000	2014-10-30	无固定期限					是		否	否	否	
上海银行	保本型	800,000	2014-12-25	无固定期限					是		否	否	否	
兴业银行	保本型	900,000	2014-12-29	2015-01-06		750.82		750.82	是		否	否	否	
兴业银行海淀支行	保本型	400,000	2014-12-08	2015-01-12		1,750.00		1,750.00	是		否	否	否	
农业银行西城支行	保本型	500,000	2014-12-08	2015-01-08		1,851.39		1,851.39	是		否	否	否	
兴业银行海淀支行	保本型	500,000	2014-12-23	2015-01-26		2,738.89		2,738.89	是		否	否	否	
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	保本型	400,000	2014-12-31	无固定期限					是		否	否	否	
农业银行西城支行	保本型	310,000	2014-12-31	无固定期限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4,635,600	/	/	/	7,091.10		7,091.10	/		/	/	/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止到2014年末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6.356亿元，于2015年2月28日前赎回46.1亿元，还有2560万元理财为无固定期限理财未赎回，没有逾期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鑫峪沟煤业	200,000	三个月	10.0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100,000	三个月	10.0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三个月	10.0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三个月	10.0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三个月	10.0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30,000	三个月	10.0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20,000	三个月	10.0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否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贵州毕节白岩脚煤矿	46,000	一年	6.00%	煤矿建设	白岩脚煤矿矿权	否	否	是	否	否			
恒泰合矿业	100,000	一年	6.00%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兴发煤矿、扶贫煤矿、石板河煤矿三家矿权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恒泰合矿业	29,000	一年	6.00%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恒泰合矿业	11,000	一年	6.00%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广西华银	100,000	一年	6.00%	环保改造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总资产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21,033,976	1,500,000	3,856,597	501,363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阳极炭素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供应等	5,835,912	1,500,000	1,285,502	-243,170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铝合金、炭素产品生产及销售	2,356,123	1,000,000	769,383	-250,800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5,382,122	1,400,000	1,287,244	42,588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	铁矿石、生铁、铁精粉、烧结球、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	706,952	16,670	673,176	-7,885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矿业	海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16,068,209	港币 849,940 千元	9,804,961	-7,502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	铝土矿、石灰石矿、铝镁矿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等	1,970,813	760,000	769,713	-90,863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229,966	539,993	534,636	-47,760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6,252,605	1,850,000	1,626,118	76,014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铝合金及炭素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7,216,474	1,668,980	2,423,894	-189,445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3,715,539	1,430,000	1,087,361	-308,12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总资产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净利润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1,940,063	802,620	-298,343	-370,876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3,064,705	1,627,697	1,692,243	-44,312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1,881,697	529,240	700,447	-291,084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及制造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机械制造、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33,663,996	5,025,800	9,293,849	-1,690,517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960,458	1,000,000	720,478	0
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9,032,960	1,202,845	4,763,698	322,911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8,373,902	2,441,987	3,032,531	69,586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州段村-雷沟铝土矿开采工程	13.58	截至 2014 年底, 已经完成投资人民币 5.89 亿元	2.46	5.90	项目计划 2015 年建成, 新增铝土矿产能 160 万吨
贵州猫场矿 0-24 线地下开采工程	7.87	截至 2014 年底, 已经完成投资人民币 3.86 亿元	1.26	3.86	项目计划 2015 年建成, 新增铝土矿产能 120 万吨
贵州清镇氧化铝项目	38	主要工序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8.29	8.29	项目计划 2015 年建成, 新增氧化铝产能 160 万吨
合计	59.45	/	12.01	18.05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过去十年, 全球铝工业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均出现了较高速度的增长。中国自 2001 年取代美国成为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以来, 铝工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 2014 年, 中国电解铝、氧化铝产量分别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52.13% 和 45.65%, 产能占到全球产能的一半左右。

从全球范围看, 铝工业继续向资源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 其中中东地区是发展的重点, 北美、欧洲等高成本的生产能力关停后将处于闲置状态。受中国限制电解铝出口的影响, 国内外两个市场还将继续保持各自独立运行的态势。

当前, 中国电解铝产业处于产能严重过剩, 全行业处于“微利”状态。一方面是新建低成本产能不断投产, 另一方面是原有高成本产能受各种政策制约退出缓慢。据统计, 我国 2014 年电解铝产能约 3584 万吨, 同比增加 14.87%。

现阶段, 中国电解铝产业的竞争已经成为用电成本或用电模式的竞争。电解铝生产用电成本达到总成本的 40% 以上, 电力成本成为决定电解铝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在我国电解铝企业的多种用电模式下, 采用自备电厂配套局域网的供电方式最具成本竞争优势, 采用网电的供电方式成本最高, 两者吨铝成本相差数千元以上。受政策约束, 无法采用自备电厂配套局域网供电方式组织生产的企业处于绝对劣势。基于行业竞争已经演变为用电模式的竞争, 致使现有产能虽已严重过剩, 但仍有新增产能不断涌现, 在今后一段时期内, 电价作为电解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现状仍将维持。

中国经济已告别过去三十多年高速增长状态,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从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虽然铝工业投资力度将有所下降, 但铝工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全面深化改革、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的推进, 都为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势必引发金属消费结构的深层次变革, 制造升级、消费升级以及新经济, 成为驱动铝材结构调整的三大引擎, 预计未来十年中国铝材消费在交通运输、耐用消费、新经济领域将出现较快增长。中国将继续保持铝产量与消费量全球领先的位置, 铝的市场空间依然宽广而持久。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致力于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通过加快转型升级和深入开展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战略布局，大幅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铝业公司。

本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为发展方向，积极开发优质铝土矿资源和煤炭资源，重点发展氧化铝核心业务，调整优化电解铝业务，以经营目标责任管理改革和运营转型为抓手，以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力落实扭亏脱困方案实施。进一步加大盘活资产的工作力度，加快优化产业结构，贵州猫场矿项目 6 月份具备出矿条件，中州段村雷沟项目年底具备出矿条件；加大发展氧化铝核心业务力度，完成贵州清镇氧化铝项目建设，启动兴县氧化铝二期项目和中州分公司氧化铝技改项目建设；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华泽铝业 2×350MW 自备机组等一批结构调整项目边界条件的落实；积极开展合资合作，新建项目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2、继续加强基础管理。持续深化运营转型，促进基础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强化对标管理；促进矿山管理水平提升，加大地下矿山技术攻关力度，提高自采矿比例和供矿质量；优化氧化铝生产组织，提高循环效率；做好电解铝自备电厂节能降耗和可靠性提升，下大力气提高电解铝产品的合金化比例；抓好炭素综合治理和提质降本工作。

3、持续深化经营目标责任管理改革。进一步拓宽经营目标责任管理改革覆盖面；针对已经实行改革的企业，深化对所属二、三级单位的经营目标管理改革工作；探索管理层和员工持股，激发企业管理团队积极性；强化对矿山、炭素等业务单元考核，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独立运营体系；力争氧化铝制造成本比 2014 年降低 5% 左右，电解铝制造成本比 2014 年降低 3% 左右。

4、努力优化资本结构。继续保持与金融机构的良好沟通和战略合作，充分应用国内外各种融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继续严格控制投资和现金支出，全年资本性支出控制在 100 亿元以内；力争实现经营净现金流与资本性支出平衡，资产负债率不上升。

5、深挖供销经营潜力。要发挥好公司集团规模化优势，高度关注和研判市场变化，控制好采购和销售节奏；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沟通；进一步加强直接采购、集中采购、统谈分签力度，深化电子商务采购平台应用，推进阳光采购，促进采购降本；整合物流资源，推进公司物流体系建设。

6、坚持“走出去”策略。加快推进老挝项目方案研究，做好 1、2 号矿区勘探收尾和 3 号矿区勘探工作，务实推进印度尼西亚氧化铝项目；充分发挥中铝香港的海外投资平台优势，围绕逐步建立稳定的海外铝土矿供应基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中铝香港海外融资平台作用，拓展贸易形势，努力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

7、强化安全环保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继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造，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继续做好脱硫脱硝、除尘等改造工程实施；强化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加强综合利用和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开展“深化运营转型、强化现场管理”为基础的安全环保管理。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将认真组织落实扭亏脱困工作方案，细致做好各项重点工作，坚定信心，创新管理，加大降本，加快改革，开拓市场，全面实现公司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需要，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充分利用各种融资平台和金融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严格控制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继续严格控制资本性开支，在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健康的财务状况。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竞争、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等各方面风险因素，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行业竞争风险、安全环保风险、市场价格风险、现金流风险、利率风险、金融衍生工具风险等。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该经修订的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提前适用上述经修订的会计准则。

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影响如下：

1. 适用范围缩小

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除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外的权益性投资，不属于修订版准则的适用范围，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对联营/合营公司权益法下的后续计量，权益法下的其他净资产变动份额

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应计入投资方的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的其他净资产变动主要包括来自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出资、与非控制性权益交易以及股份支付产生的准备金。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中，均包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在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颁布之前，

这些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在适用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之后，这些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在该准则施行之日（即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本公司根据准则的规定追溯调整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2,112 千元），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核算，该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2. 除 2014 年 2 月 17 日和 201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的联营公司焦作万方分别授予限制性股票 3,213 万股和 183.60 万股，导致本公司对焦作万方的持股比例由 17.75% 稀释至 17.246%，从而构成本公司对焦作万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外，以前年度并无类似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及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均按照不少于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30% 计算，且均采用 100% 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6,216,880	
2013 年					947,891	
2012 年					-8,233,754	

本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事项。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查询索引如下：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2014 年，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通过“百日绿色行动”，全面排查环境隐患并进行治理，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加大力度推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项目进度；全面多层次开展新环保法的培训，做好学法、知法、守法；2014 年 10 月，本公司组织各实体企业“一把手”和安全环保主管领导参加新环保法和新安全法集中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企业领导对安全环保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快在建环保设施建设，依法实施清洁生产，降低产排污强度，保护生态环境，自觉履行国际环境公约，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六、其他披露事项

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代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本届监事会在 2014 年开展的工作。

本年度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围绕着如何适应本公司不断的发展变化、如何提高本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如何树立本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诚信形象，尤其是如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广泛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过程。

一、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赵钊先生、袁力先生和张占魁先生三名成员组成，赵钊先生是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赵钊先生和张占魁先生是股东代表监事，袁力先生是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人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举行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人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人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批准了《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COSO 2013 内部控制框架实施方案》和公司拟变更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及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举行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有效表决人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监事会主要工作及独立性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无异议。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员能够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履行职务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遵守勤勉、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本公司履行职务期间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经政策、法规情况以及公司资产、财务收支和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是真实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平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年来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的信息编制和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了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之国际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国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四）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情况。

（五）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3 月和 8 月工作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执行及检查情况汇报，充分发挥指导监督作用。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公司常设监督性机构工作职责，在公司经营、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承监事会命
赵钊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

2015 年 3 月 25 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33,000	-233,000	0	现金偿还	合同约定时间	0	233,000	现金偿还	233,000	2014-02

该金额为本集团对河南铝业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集团将持有的铝加工板块股权、债权及资产出售给中铝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中转让的股权包括对河南铝业的股权。河南铝业不再是本集团的子公司，从而本集团对其的委托贷款由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转为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收回。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资产挂牌出售等方式对其所属四家硅产业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若挂牌出售在限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宁夏能源拟对上述四家子公司实施解散清算或申请破产。</p> <p>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p>	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市场价	1,268,123	1.09%	货到付款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市场价	762,003	0.66%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市场价	3,009,894	2.59%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备件及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386,609	0.33%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市场价	987,706	12.65%	按进度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氧化铝加工、铝产品委托加工	协议价	协议价	76,075	0.07%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购买)	维修、储运 (水电气)、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414,745	0.36%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氧化铝加工、铝产品委托加工	市场价	市场价	3,169	0.00%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市场价	113	0.00%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市场价	1,977	0.09%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市场价	390,046	17.0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市场价	17,750	0.77%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48,903	0.03%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市场价	2,146,870	1.51%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7,040,457	4.97%			
中铝公司合营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铝土矿、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142	0.00%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170,338	0.12%			
合计				/	/	16,724,920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的关联交易额共计 167 亿元，其中买入交易为 69 亿元，而卖出交易为 98 亿元。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3,000	-233,000	0	740,000	662,639	1,402,639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1,095,556	55,208	1,150,764	0	0	0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26,106	-26,106	0	0	0	0
合计		1,354,662	-203,898	1,150,764	740,000	662,639	1,402,639

备注：仅包括对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和借出款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铝业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58,480	2013-03-12	2013-03-12	2021-03-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63,920	2013-03-12	2013-03-12	2022-03-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55,760	2013-03-12	2013-03-12	2021-03-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132,600	2013-03-12	2013-03-12	2023-03-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合营公司
山西华圣	控股子公司	兴盛园煤业	23,710	2014-02-01	2014-02-01	2019-01-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宁夏能源	控股子公司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00	2006-12-25	2006-12-25	2020-12-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宁夏能源	控股子公司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2010-02-25	2010-02-25	2020-02-24	一般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71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3,47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22,75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27,80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511,27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47,26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47,26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合营企业鑫峪沟煤业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按 34%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鑫峪沟煤业在此合同项下提款余额 9.14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为鑫峪沟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3.11 亿元人民币。</p> <p>2014 年 2 月，山西华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西华圣的联营企业兴盛园煤业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按 43.03%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盛园煤业在此合同项下提款余额 5510 万元，山西华圣提供担保余额为 2370.95 万元。</p> <p>2006 年 12 月 25 日，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银川西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能源原持股 50%，2014 年该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能源控股子公司银星能源）总额 7000 万元项目借款中的 3500 万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4 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能源担保余额 3500 万元。</p> <p>2012 年 1 月 20 日，宁夏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额 3000 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12 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400 万元，宁夏能源担保余额 1400 万元。</p> <p>2014 年 10 月美国银行北京分行为美国银行香港分行开具总金额为 1 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香港”）于美国银行香港分行授信项下提款。同时，本公司与美国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函，承诺为国贸香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p>

	<p>保证，保证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贸香港在此合同项下融资余额 9600 万美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余额 9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87 亿元。</p> <p>2014 年 10 月星展银行北京分行向星展银行新加坡分行开具了总金额为 650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香港”）于星展银行新加坡分行授信项下提款。同时，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承诺为国贸香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国贸为国贸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 6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98 亿元。</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为 5.53 亿元人民币。</p> <p>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4 月与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分别对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的 3.5 亿美元和 2014 年发行的 4 亿美元高级永续债券提供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高级永续债券 7.5 亿美元，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89 亿元。</p> <p>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公司	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一定期限内，本公司将收购中铝公司拟薄水铝石业务。一旦本公司提出收购中铝公司拟薄水铝石业务的要求，中铝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出售上述业务给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否	否	截至目前，中铝公司的全资企业山西铝厂从事少量拟薄水铝石业务，本公司山东分公司也从事少量拟薄水铝石业务。鉴于拟薄水铝石业务不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且中铝公司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业务的规模很小，收购该项资产将增加现金支出，无助于改善本公司业绩。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之间将力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的 5 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履行解决拟薄水铝石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公司	2013 年，本公司将贵州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相关资产转让给中铝公司，本公司与中铝公司就氧化铝业务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中铝公司承诺在受让贵州氧化铝资产后的三年内（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以退出生产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中铝公司贵州氧化铝资产停止生产，有关氧化铝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2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三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三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的酬金总额为 2,221 万元。其中，非审计服务包括安永事务所为协助本公司从 COSO1992 年版《内部控制框架》到 COSO2013 年版《内部控制框架》的过渡提供商定程序服务收取的费用 60 万元，以及为发行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出具的安慰函服务收取的费用 36 万元。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相关事项。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相关事项。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 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0.10%		-2,000	2,000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		-5,000	5,000	
三门峡市达昌矿业开发公司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2.69%		-20,000	20,000	
遵义铝业拓冠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为 11.18%，表决权比例为 18%。投资成本 7,778 千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0	0	
包头铝业锦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8.50%		-7,400	7,400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公司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		-20,000	20,000	
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矿业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 10%		-5,000	5,000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份收购宁夏能源带入，持股比例 12.04%，表决权比例为 17%		-362	362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份收购宁夏能源带入，持股比例 12.51%，表决权比例为 17.67%		-2,350	2,350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份收购宁夏能源带入，持股比例 4.65%，表决权比例为 6.56%		-20,000	20,000	
合计	/		-82,112	82,11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本集团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其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于本集团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本集团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其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于本集团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本集团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其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没有影响。详情请参见本集团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

4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本集团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提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其对本集团合并范围没有影响。详情请参见本集团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

5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影响的说明

本集团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提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其对本集团合并范围没有影响。详情请参见本集团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拟在境内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合法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45,000 万股 A 股。2012 年 10 月 12 日，国资委下发批复，同意此方案。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此方案及相关事项。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 万股新股的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13 年 7 月，因保荐机构原因，中国证监会暂收回公司 A 股增发批文。2015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了《关于恢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请示》，保荐机构、审计师及律师也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会后事项的审核意见。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拟增发股票尚未实际发行。

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发行高级永续证券

201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本金总额为 4 亿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发行年利率 6.25%，证券发行的所得款项净额将借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一附属公司用作公司通常用途。该等高级永续证券构成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直接、无抵押、无条件及非从属债务，在任何时间各份证券均享有同等地位并不分优先次序。

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该经修订的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要求进行追溯调整。201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提前执行上述经修订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该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转让焦作万方股份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焦作万方无限售流通股 4,758,858 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0.396%。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上述协议转让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获得国资委批准。

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月十一日和三月三日之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1,5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507,77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0	5,214,407,195	38.56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18,941	3,927,944,375	29.04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3,347,311	412,411,763	3.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7,983,045	327,185,100	2.42	0	无	0	国有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01,217,795	2.2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854,532	89,688,839	0.66	0	无	0	国有法人
兰州铝厂	-17,000,000	62,472,482	0.46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59,544,086	0.44	0	无	0	未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54,856,654	0.41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 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041,566	0.3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5,214,407,195	人民币普通股	5,214,407,19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27,944,3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27,944,3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2,411,763	人民币普通股	412,411,76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27,1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185,10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217,795	人民币普通股	301,217,7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88,839	人民币普通股	89,688,839
兰州铝厂	62,472,482	人民币普通股	62,472,48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9,544,086	人民币普通股	59,544,08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856,654	人民币普通股	54,856,6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041,566	人民币普通股	45,041,5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铝业公司股份数未包含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铝厂、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中国铝业公司并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589,357,299 股，表决权比例为 41.33%。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铝业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葛红林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791-9
注册资本	197.01
主要经营业务	矿产资源勘察；铝土矿开采；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铝、铜、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探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未来发展战略	中国铝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是做强铝业，做优铜业，做精稀有稀土，其他相关业务为三大核心主业提供服务和保障，加快向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转型，提高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和国防军工材料的保障能力，建设最具成长性的世界一流矿业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本公司最大的股东是中国铝业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8.56%的股权，并透过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589,357,299股，表决权比例为41.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葛红林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8	2015年2月26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0	是
熊维平	执行董事、董事长 (已离任)	男	58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18日	0	0	0		66.90	否
孙兆学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已离任)	男	52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9月16日	0	0	0		0	是
罗建川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1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59.11	否
刘才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5年2月26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0	是
刘祥民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52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57.84	否
蒋英刚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51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55.46	否
王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15.00	是
吴建常 ^注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75	2013年6月27日	2015年2月26日	0	0	0		9.43	否
马时亨	独立董事	男	63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18.86	否
吴振芳	独立董事	男	63	2013年8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18.86	否
陈丽洁	独立董事	女	60	2015年2月26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0	否
赵钊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0	否
袁力	监事	男	56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51.35	否
张占魁	监事	男	56	2013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0	0	0		0	是
谢尉志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0	2013年3月8日		0	0	0		55.46	否
乔桂玲	副总裁	女	46	2011年10月25日		0	0	0		55.46	否
许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3年5月9日		0	0	0		55.46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19.19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葛红林	葛红林先生，58 岁，执行董事、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任职于本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职务。葛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87 年-1989 年在加拿大温莎大学从事博士论文研究），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冶金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工作经验。葛先生在金属材料、企业管理、城市管理等方面有着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理论学识和政企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上海钢铁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科研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第五钢铁厂副厂长（挂职），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上海五钢集团公司董事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上海宝钢研究院院长、技术中心主任、集团规划部部长、上海五钢集团公司董事长，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市长，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
罗建川	罗建川先生，51 岁，执行董事、总裁，自 2001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罗先生 1985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采矿专业，中南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他长期从事有色金属企业管理工作，在有色金属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罗先生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铅锌局工程师，海口南新实业公司经理，金鹏矿业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鑫泉技贸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贸易部副主任，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营销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刘才明	刘才明先生，52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2014 年辞任，2015 年复任。刘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在财会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刘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副总经理，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曾挂职担任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云南省国资委主任，云南省省长助理兼省国资委主任。刘先生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8 日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和高级副总裁职务，变更为非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 18 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 26 日复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祥民	刘祥民先生，52 岁，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自 2001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刘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专业，中南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他长期从事有色金属冶金研究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曾担任中州铝厂氧化铝分厂副厂长、厂长，中州铝厂副厂长，本公司中州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蒋英刚	蒋英刚先生，51 岁，执行董事、副总裁，自 2001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蒋先生 1983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有色冶金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他长期在生产企业从事生产运营和企业管理工作，专业经验丰富，曾先后担任青海铝厂企管处副处长、处长，青海铝厂电解铝厂厂长，青海铝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及本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起任公司副总裁。
王军	王军先生，49 岁，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业专业，工程师。王先生在财务、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中国燕兴总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实体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王先生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马时亨	马时亨先生，63岁，自2013年6月27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文学学士。马先生2002年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2007年担任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2008年7月离任。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行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总经理，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财务总裁及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马先生2009年被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2010年被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非官守太平绅士。
吴振芳	吴振芳先生，63岁，自2013年8月3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吴先生在企业运营、海外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总经理，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
陈丽洁	陈丽洁女士，60岁，自2015年2月26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博士。陈女士在法律事务方面具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
赵钊	赵钊先生，52岁，自2013年6月27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先生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土木工程系道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并取得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高级政工师。赵先生具有丰富的青年群众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审计工作等经验。曾先后担任交通部人民交通出版社助理编辑、科员，交通部直属机关团委专职副书记，中央国家机关团委宣传部部长、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办公室主任，国青生产力促进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副书记（助理巡视员），中央企业工委群众工作部副部长、中央企业团工委副书记，国务院国资委群众工作局副局长、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主席。
袁力	袁力先生，56岁，现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总经理，为本公司员工选举产生的监事，自2001年起受聘于本公司。袁先生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曾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处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秘书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及中铝公司政工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
张占魁	张占魁先生，56岁，现任中铝公司财务部主任，自2006年起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是经济管理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在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北京恩菲科技产业集团副总经理，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及本公司上市办资产财务负责人、财务部资金处处长，本公司财务部综合处经理，中铝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谢尉志	谢尉志先生，50岁，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13年3月任职于本公司。谢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11年2月加入中国铝业公司；谢先生大学毕业后曾担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财务协会协会会长；谢先生长期在国有大型企业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在财务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乔桂玲	乔桂玲女士，46 岁，副总裁，自 2006 年任职于本公司。乔女士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乔女士曾在政府部门工作，长期从事生产企业的生产运营和企业管理工作，管理经验丰富。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焦作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许波	许波先生，50 岁，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 2011 年 3 月任职于本公司。许先生毕业于华北水电学院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并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许先生具有丰富的并购重组、资本运作、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在煤炭、电力等能源领域有较高声望。许先生曾先后担任电力机械局水电与施工机械处副处长、局办公室主任兼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钢结构部总经理、局长助理，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陕西代表处主任、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中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注：吴建常先生因年龄原因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请辞任，其辞任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生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葛红林	中国铝业公司	董事长	2014-10-16	
熊维平（已离任）	中国铝业公司	董事长	2013-10-20	2014-12-18
孙兆学（已离任）	中国铝业公司	总经理	2013-10-14	2014-09-16
刘才明	中国铝业公司	副总经理	2007-01-25	
王军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2013-08-19	
赵钊	中国铝业公司	党组纪检组组长	2008-09-10	
张占魁	中国铝业公司	财务部主任	2009-12-01	
袁力	中国铝业公司	党群工作部主任	2004-04-14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建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06-06	2014-06-11
马时亨	富卫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2-10	
马时亨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7-04	
马时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12-12-13	
马时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4-18	
马时亨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03-04	
马时亨	和记港口管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3-07	
马时亨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0-07-27	
吴振芳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6-09-01	2013-12-31
吴振芳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6-18	
吴振芳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14-06-27	
王军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2-19	
王军	翁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1-03-21	2014-05-09
王军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1-06-17	2014-06-25
刘祥民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12-01	
蒋英刚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1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专业部门根据市场水平和公司薪酬策略，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高管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定，董事及监事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及薪酬策略，参考市场可比企业（规模、行业、性质等）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外部专业咨询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挂钩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报酬总计为 519.19 万元（含独立董事车马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葛红林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红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葛红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熊维平（已离任）	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孙兆学（已离任）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接受组织调查。
刘才明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才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吴建常（已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吴建常先生因年龄原因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请辞任，其辞任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生效。
陈丽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丽洁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内没有发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5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5,7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3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1,485
销售人员	561
技术人员	4,280
财务人员	1,689
行政人员	7,734
合计	75,7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666
本科生	9,799
专科生	15,993
中专生及以下	49,291
合计	75,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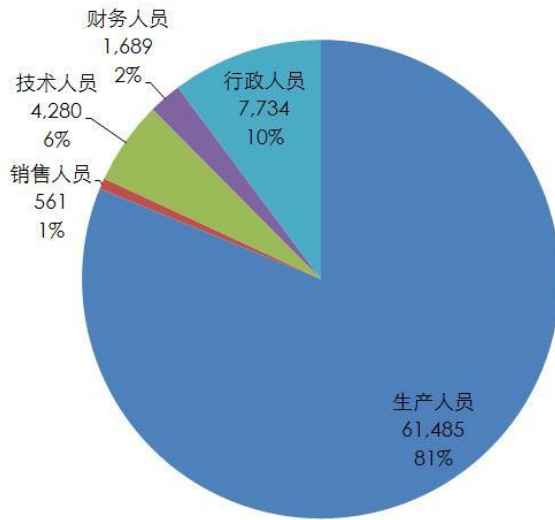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2014 年，本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建立了多种业绩考核机制。公司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薪酬管理和企业员工工资总额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企业内部考核与员工薪酬管理。遵循正向激励、及时兑现的原则，对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员工，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奖试行办法》，授予公司总裁特别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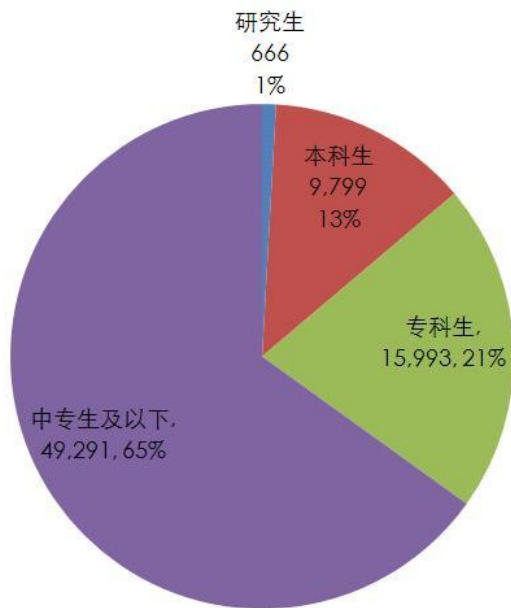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2014 年，本公司加强领导力、执行力培训，先后组织 70 名中层管理人员和青年后备干部进行集中轮训；开展对标学习，组织氧化铝、电解铝、矿山、炭素、电厂等业务单元管理人员 260 人，深入同行业先进企业现场观摩、对标学习；以“深化运营转型，促进管理提升”为主题，举办 5 期运营转型骨干知识更新及 CBS 建设培训，170 名管理人员参加了学习；积极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与力拓集团、杜克教育集团联合举办了 2 期卓越全球领导力培训，选派 20 名管理骨干赴力拓北美、澳洲企业参观学习；为提升电厂管理水平，组织 20 个单位的 60 人参加了火电厂降本增效、管理提升培训及经验交流会；加强基层班组建设，组织 70 名班组长参加了清华大学举办的班组长岗位管理能力资格认证培训。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无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无

七、其他

员工及社会保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雇员人数为 75,749 人。雇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医疗、住房、生育和失业、工伤、退休金等福利及其他各种福利待遇。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规，本公司目前参与由各省市政府组织的一系列退休金计划。据此，本公司各生产厂必须按其雇员的工资、奖金和各种津贴比例向该养老基金供款。各厂的出资占员工薪酬的比例大约在 20%左右。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由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建常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请辞任、非执行董事孙兆学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辞任、执行董事熊维平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辞任，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红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刘才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陈丽洁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葛红林先生、罗建川先生、刘祥民先生和蒋英刚先生，两名非执行董事刘才明先生、王军先生，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吴振芳先生、陈丽洁女士组成。葛红林先生为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报告期内，公司任职的 9 位董事，均是其各自领域的专家，在金属矿业、经济、企业管理、财务、法律、金融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很深的造诣及丰富的经验。

公司已按《公司章程》之规定委任足够数量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如具备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独立性。

董事会的每位董事均以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依照董事须履行的责任和按照所有相关法律及规则，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发行债券等；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拟定公司的资本运营等方案及执行股东的决议等。有关董事会的详细职责在公司章程中已列示，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一栏「上市公告」部份所载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鉴于集团业务多元化并且繁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日常运作及策略执行。管理层之主要职能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制定，组织执行业绩及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等。董事会定期检查授予管理层之职能及其工作情况，以确保集团整体之利益。本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董事长确保了董事履行应尽的职责及维持董事会有效地运作，确保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与董事们进行讨论。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进行了单独交谈，充分了解了他们对公司运营及董事会工作的想法及意见。

本年度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提呈的建议决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概无财务、商业、家庭关系或其它重大关系。除各自订立的服务合约外，概无董事或监事于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 2014 年间

订立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共筹备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 4 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并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1 项，主要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生产计划及财务预算、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长期投资会计政策及进行追溯调整等内容，完成董事及监事的相关培训；监督和检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的决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所有事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方位为董事服务，及时向董事提供充分的信息，使董事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保持与股东之间的有效联系，确保股东意见传达到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每月向董事报送《董事通讯》，使董事及时知晓有关本集团业务变动及发展的最新信息及简报，以及有关董事职务与责任的最新法律、法规。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安排均提前确定，确保了全体董事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均确保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使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审阅各项议案。

董事会下设立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及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吴振芳先生和吴建常先生（吴建常先生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请辞任）组成，马时亨先生任主任委员。2014 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有效性均符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反舞弊工作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丽洁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报告日，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 3 名成员为主任委员马时亨先生、委员吴振芳先生和陈丽洁女士。

审核委员会每次会议均有专门的记录员记录会议情况，会后由各委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确认。会议通过的所有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则记录并存档保留。该委员会每位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生产运营等提出了建议性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认真履行对年报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核委员会关注了公司财务状况，并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其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最终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核。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讨论公司内部监控系统，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内部监控系统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审核委员会认为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有关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要求。

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吴振芳先生和 1 名非执行董事刘才明先生（刘才明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辞任，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复任）组成，吴振芳先生任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拟订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薪酬待遇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办法、绩效评估程序和奖惩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价；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职责等。

2014 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亲身出席会议，会议出席率为 100%。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分别是《关于制订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制订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本公司采纳了由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之方案。

薪酬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均有专门的记录员记录会议情况，会议通过的所有事项都按照有关法律及规则记录。

换届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由 2 名执行董事熊维平先生（熊维平先生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辞任）、罗建川先生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建常先生（吴建常先生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请辞任）、马时亨先生、吴振芳先生组成，吴建常先生任主任委员。换届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考察意见和任职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职责等。

本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红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陈丽洁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报告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由 2 名执行董事葛红林先生、罗建川先生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先生、吴振芳先生、陈丽洁女士组成，葛红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2014 年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出席率为 100%，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孙兆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换届提名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均有专门的记录员记录会议情况，会议通过的所有事项都按照有关法律及规则记录。

发展规划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由执行董事熊维平先生（熊维平先生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辞任）、吴建常先生（吴建常先生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请辞任）、罗建川先生和蒋英刚先生组成，熊维平先生任主任委员。发展规划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财务预算、投资、业务运营以及年度投资回报的策略计划进行审议和评估。本年度内，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按其工作细则有序进行。

本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红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于本报告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 3 名执行董事葛红林先生、罗建川先生、蒋英刚先生和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振芳先生组成，葛红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成员由执行董事刘祥民先生、蒋英刚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军先生组成，刘祥民先生任主任委员。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安全环保健康工作年度计划；监督公司安全环保健康计划的有效实施；对重大事故的发生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等；对安全环保健康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年度内，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按其工作细则有序进行。

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他们是赵钊先生、袁力先生和张占魁先生，其中赵钊先生和张占魁先生是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14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书面会议，共审议、批准九项议案。

本年度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围绕着如何适应本公司不断发展的变化、如何提高本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如何树立本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诚信形象，尤其是如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广泛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过程，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管理层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贯彻董事会决议，组织相应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不定期召开由总裁主持、公司管理层成员出席的总裁会议和由公司高级管理层主持、包括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总裁办公会议，就公司运营、投资项目实施和财务事宜进行讨论和决策。本公司管理层，包括分（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经理和总部部门负责人，召开年度和年中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和半年度的工作。会议有助于组织、协调、沟通和督促各项运营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董事会秘书培训

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秘书许波先生兼任本公司副总裁，为本公司全职雇员，负责完成董事会程序，以及协助董事之间及董事及股东、管理层之间沟通。2014 年度，许波先生完成了不少于十五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完成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之联席成员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培训。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本公司管理层通过路演、会议、个别会面和组织来公司访问等方式，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保持密切的沟通，不断加深他们对公司的认知。2014 年，本公司组织召开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中期业绩投资者电话会议及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约 42 批次、168 人次左右；代表公司参加了 6 场大型投资者年度峰会，并进行了 31 场投资者一对一或小组会议；与投资者团队举行了六场电话会议。除此以外，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还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提出的问题。

公司依法合规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标，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本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 17 项议案	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共审议批准议案 19 项。各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参会股东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全部议案以平均 98.80% 的赞成率获得通过。

股东特别大会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任何一名单独或任何两名或以上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有关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及阐明会议的议题，提交公司秘书，其联系方式载于本章“向董事会作出查询”一节。股东须遵照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一栏“上市公告”部份所载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行事。

股东大会提案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任何一名单独或任何两名或以上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有关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要求提出临时提案。公司秘书联系方式载于本章“向董事会作出查询”一节。股东须遵照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一栏“上市公告”部份所载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行事。

向董事会作出查询

如欲向董事会作出任何查询，请联络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铝大厦 26 层（电邮：IR_FAQ@chalco.com.cn）。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维平（已离任）	否	5	5	2	0	0	否	3
孙兆学（已离任）	否	2	1	0	1	0	否	0
罗建川	否	6	6	2	0	0	否	3
刘才明	否	0	0	0	0	0	否	0
刘祥民	否	6	6	2	0	0	否	3
蒋英刚	否	6	4	2	2	0	否	3
王军	否	6	6	2	0	0	否	3
吴建常	是	6	1	1	1	4	是	0
马时亨	是	6	6	2	0	0	否	3
吴振芳	是	6	6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吴建常先生因年龄原因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及以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吴建常先生均没有出席。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均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审核委员会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生产运营等提出了建议性的意见。

1.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认真履行对年报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审核委员会关注了公司财务状况，审议并批准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在外部审计师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其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最终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核。

2.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讨论公司内部监控系统，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内部监控系统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

3.在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们对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十分关注，指出当前铝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没有缓解迹象，铝价持续单边下跌，未来形势不容乐观，并对公司提出了及时处置经营不良、技术落后的资产；按照国家要求发展混合经济、适当分散风险；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发挥资产资源的增值潜力；争取政府的支持帮助等建议。

4.在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们对公司当时的经营亏损、资产负债率偏高、资金占用大等情况表达了关心，提出了要及时预测未来经营情况，了解预计亏损水平；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释放沉淀资金，缓解现金流压力；对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现状要注意，并采取措施遏制亏损，控制资产负债率；提前编制明年预算，做好准备和预案等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专业部门根据市场水平和公司薪酬策略，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高管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定；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及薪酬策略，参考市场可比企业（规模、行业、性质等）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外部专业咨询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挂钩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完善。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萨班斯法案》要求，从公司治理和制度、业务与财务流程、信息系统控制三个层面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完成了相关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评估，并获得了外部审计师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的审核意见；合理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绩效的改善，为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证。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生产、销售、财务、供应等各个方面，每年公司要对这些制度进行检查，及时监督制度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对有关制度进行重新修订或废止等处理。公司审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设置了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情况配备专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检查监督部门对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定期测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年度末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下属单位要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和签署声明，公司董事会亦对公司整个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并签署声明。

2006-2013 年，公司依据 COSO1992 年版《内部控制框架》，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内控评估文档体系，并依据相关要求进行每年一度的内控体系自评估报告，连续 8 年顺利通过美国证监会要求的内控体系有效性的外部审计。2013 年 5 月，美国 COSO 委员会出版了新的《内部控制框架》，并声明此框架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取代 1992 年版《内部控制框架》。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按照 COSO2013《内部控制框架》的要求，正式启动内部控制框架的更新完善工作，截至 2014 年底，更新完善后的内部控制体系已正式运行。2014 年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按照 COSO2013 框架进行，围绕内部控制的目标，针对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更新完善后的内控体系进行测试和评价，维护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持续有效。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峥

2015年3月25日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如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董事会应当落实有关责任人，并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等处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如实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69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0-71
公司资产负债表	72-73
合并利润表	74
公司利润表	7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6-7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9
财务报表附注	80-22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7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损失	227
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	228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68352_A01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峥

中国北京

2015年3月25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3年 1月1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32,190	12,425,853	10,191,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20,901	23	8,983
应收票据	3	2,332,964	2,142,453	1,190,643
应收账款	4	2,979,611	4,014,152	1,425,219
预付款项	5	3,266,451	5,805,619	4,481,005
应收股利		125,159	125,135	189,638
应收利息		103,060	294,748	1,248
其他应收款	6	6,733,911	11,674,138	2,530,189
存货	7	22,441,448	23,535,948	25,596,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4,635,6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71	28,0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8	2,773,717	3,019,352	3,373,007
流动资产合计		63,474,383	63,065,421	49,016,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74,850	82,112	64,5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7,366,715	6,902,659	19,148,915
固定资产	11	83,651,644	85,145,430	81,675,584
在建工程	12	10,269,333	15,190,275	14,382,407
工程物资		111,398	270,267	190,100
固定资产清理		275,759	-	-
无形资产	13	11,907,330	11,251,410	4,491,491
商誉	14	2,345,057	2,344,953	2,362,735
长期待摊费用	15	317,275	281,904	277,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952,057	1,793,310	2,116,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1,886,170	13,179,313	1,290,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57,588	136,441,633	126,000,866
资产总计		192,631,971	199,507,054	175,016,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3年 1月1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40,792,689	47,146,473	40,313,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	29,384	1,947	12,662
应付票据	21	5,234,103	3,631,144	2,175,710
应付账款	22	10,514,248	8,770,506	4,883,484
预收款项	23	2,697,439	1,565,691	1,278,746
应付职工薪酬	24	865,499	365,944	400,807
应交税费	25	454,141	557,377	452,763
应付利息	26	923,930	726,064	548,381
应付股利	27	187,228	108,251	123,707
其他应付款	28	7,560,534	6,965,626	6,045,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11,431,220	11,612,587	10,946,325
其他流动负债	30	23,545,151	15,285,971	16,671,754
流动负债合计		104,235,566	96,737,581	83,853,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25,373,482	26,974,618	19,910,787
应付债券	32	18,235,831	19,320,210	16,724,865
长期应付款	33	1,931,192	767,15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1,128,572	49,372	93,036
专项应付款	35	104,080	119,080	116,979
预计负债		108,510	98,792	-
递延收益	36	824,631	649,975	540,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061,265	1,088,1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67,563	49,067,354	37,392,321
负债合计		153,003,129	145,804,935	121,245,732
股东权益				
股本	37	13,524,488	13,524,488	13,524,488
资本公积	38	13,772,176	13,743,094	13,987,858
其他综合收益	39	(187,299)	(251,401)	(17,382)
专项储备	40	187,858	146,200	92,193
盈余公积	41	5,867,557	5,867,557	5,867,557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42	(4,889,093)	11,327,787	10,380,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275,687	44,357,725	43,835,118
少数股东权益	43	11,353,155	9,344,394	9,936,032
股东权益合计		39,628,842	53,702,119	53,771,1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631,971	199,507,054	175,016,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八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3年 1月1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0,444	5,207,329	4,939,505
应收票据		636,917	408,578	651,601
应收账款	1	1,269,061	1,622,687	1,516,759
预付款项		230,885	584,279	1,145,561
应收股利		217,180	217,180	240,348
应收利息		72,665	295,027	5,814
其他应收款	2	7,652,457	7,629,382	7,812,881
存货		11,089,803	12,265,310	12,917,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5,6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	28,000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1,624	914,368	992,623
流动资产合计		32,294,636	29,172,140	30,250,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	7,000	7,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29,119,243	27,896,030	26,491,881
固定资产		41,494,927	47,349,667	52,636,716
在建工程		2,534,225	3,790,443	6,339,611
工程物资		35,176	36,975	60,017
固定资产清理		269,277	-	-
无形资产		2,409,928	2,507,098	2,319,689
商誉		2,330,945	2,330,945	2,330,945
长期待摊费用		51,064	127,962	70,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822	1,202,232	1,525,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7,592	4,801,174	322,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51,199	90,049,526	92,104,324
资产总计		114,445,835	119,221,666	122,354,4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3年 1月1日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35,000	25,810,000	19,3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222
应付票据	500,000	-	-
应付账款	5,292,515	4,893,450	2,900,794
预收款项	296,378	385,315	170,979
应付职工薪酬	552,783	211,752	257,796
应交税费	154,650	172,421	230,190
应付利息	724,397	589,828	421,281
其他应付款	4,641,018	4,321,838	3,598,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3,304	6,294,940	8,321,342
其他流动负债	23,536,390	15,275,680	16,669,968
流动负债合计	65,336,435	57,955,224	51,951,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4,341	4,984,408	9,147,902
应付债券	17,835,831	18,920,210	15,927,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8,430	37,714	66,705
专项应付款	92,780	91,780	96,880
递延收益	365,965	363,238	417,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57,347	24,397,350	25,662,578
负债合计	90,593,782	82,352,574	77,614,315
股东权益			
股本	13,524,488	13,524,488	13,524,488
资本公积	14,641,782	14,645,595	14,421,195
专项储备	56,844	54,112	35,117
盈余公积	5,867,557	5,867,557	5,867,557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10,238,618)	2,777,340	10,891,785
股东权益合计	23,852,053	36,869,092	44,740,1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445,835	119,221,666	122,354,4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行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5	141,772,292	173,038,099
减： 营业成本	45	(139,751,205)	(169,290,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	(315,851)	(374,304)
销售费用	47	(1,753,234)	(1,935,285)
管理费用	48	(4,306,807)	(2,607,291)
财务费用,净额	49	(5,781,306)	(5,584,865)
资产减值损失	50	(7,459,418)	(1,799,06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	110,250	(4,802)
投资收益	52	667,725	7,661,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	440,085	661,495
营业亏损		(16,817,554)	(897,199)
加： 营业外收入	53	1,023,612	2,161,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	34,486	307,605
减： 营业外支出	54	(180,581)	(203,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	(78,630)	(98,548)
(亏损)/利润总额	55	(15,974,523)	1,061,762
减： 所得税费用	56	(1,074,910)	(338,283)
净(亏损)/利润		(17,049,433)	723,47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6,216,880)	947,891
少数股东损益		(832,553)	(224,4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	64,102	(234,019)
综合收益总额		(16,985,331)	489,46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52,778)	713,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553)	(224,412)
每股(损失)/收益 (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亏损)/利润)	57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人民币元/股)		(1.20)	0.07
稀释每股(损失)/收益(人民币元/股)		(1.20)	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八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	41,305,014	47,027,033
减： 营业成本	4	(42,181,537)	(47,085,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718)	(185,990)
销售费用		(1,060,903)	(1,094,511)
管理费用		(2,668,787)	(1,369,767)
财务费用,净额		(3,585,569)	(3,152,068)
资产减值损失		(5,492,134)	(1,140,1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222
投资收益/(损失)	5	1,181,629	(1,629,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81,214	89,071
营业亏损		(12,656,005)	(8,619,368)
加： 营业外收入		651,101	916,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553	-
减： 营业外支出		(100,573)	(114,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41)	(88,597)
亏损总额		(12,105,477)	(7,817,415)
减： 所得税费用		(910,481)	(297,030)
净亏损		(13,015,958)	(8,114,4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13,015,958)	(8,114,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524,488	13,743,094	(251,401)	146,200	5,867,557	11,327,787	44,357,725	9,344,394	53,702,1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4,102	-	-	(16,216,880)	(16,152,778)	(832,553)	(16,985,3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694,957	694,957
2.向子公司注资导致少数股东股权被动稀释		-	24,061	-	-	-	-	24,061	(24,061)	-
3.注销非全资子公司		-	-	-	-	-	-	-	(950)	(950)
4.发行高级永续证券，扣除发行成本	43	-	-	-	-	-	-	-	2,461,813	2,461,813
5.于联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	10(2)	-	(14,979)	-	-	-	-	(14,979)	-	(14,979)
(三)利润分配										
1.对高级永续证券持有人的派息	43	-	-	-	-	-	-	-	(224,241)	(224,241)
2.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	(98,250)	(98,250)
(四)专项储备	40									
1.本年提取		-	-	-	393,588	-	-	393,588	114,802	508,390
2.本年使用		-	-	-	(360,184)	-	-	(360,184)	(82,756)	(442,940)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8,254	-	-	8,254	-	8,254
(五)专项资金拨入	38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24,488	13,772,176	(187,299)	187,858	5,867,557	(4,889,093)	28,275,687	11,353,155	39,628,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13,524,488	13,987,858	(17,382)	92,193	5,867,557	10,380,404	43,835,118	9,936,032	53,771,1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4,019)	-	-	947,891	713,872	(224,412)	489,4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193,908	193,908
2.丧失子公司控制权		-	(257,529)	-	-	-	-	(257,529)	(1,949,100)	(2,206,629)
3.收购子公司		-	-	-	-	-	-	-	3,801,887	3,801,887
4.处置子公司		-	-	-	-	-	-	-	(4,521,150)	(4,521,150)
5.发行高级永续证券，扣除发行成本	43	-	-	-	-	-	-	-	2,122,605	2,122,605
6.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	965	-	(49)	-	(508)	408	2,592	3,000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6,320)	(26,320)
(四)专项储备	40									
1.本年提取		-	-	-	412,860	-	-	412,860	103,962	516,822
2.本年使用		-	-	-	(374,640)	-	-	(374,640)	(104,694)	(479,334)
3.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15,836	-	-	15,836	9,084	24,920
(五)专项资金拨入	38	-	11,800	-	-	-	-	11,800	-	11,8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24,488	13,743,094	(251,401)	146,200	5,867,557	11,327,787	44,357,725	9,344,394	53,702,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度						
一、本年初余额	13,524,488	14,645,595	54,112	5,867,557	2,777,340	36,869,0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015,958)	(13,015,9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于联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	-	(3,813)	-	-	-	(3,813)
(三)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181,208	-	-	181,208
2.本年使用	-	-	(181,385)	-	-	(181,385)
3.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2,909	-	-	2,909
(四)专项资金拨入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24,488	14,641,782	56,844	5,867,557	(10,238,618)	23,852,053
2013 年度						
一、本年初余额	13,524,488	14,421,195	35,117	5,867,557	10,891,785	44,740,1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14,445)	(8,114,445)
(二)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216,937	-	-	216,937
2.本年使用	-	-	(205,623)	-	-	(205,623)
3.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7,681	-	-	7,681
(三)专项资金拨入	-	224,400	-	-	-	224,4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24,488	14,645,595	54,112	5,867,557	2,777,340	36,869,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五	2014 年 合并	2013 年 合并	2014 年 公司	2013 年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59,056	211,819,832	49,276,764	55,820,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97	153,761	21,597	41,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	1,880,413	1,737,460	1,542,105	1,173,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17,966	213,711,053	50,840,466	57,034,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367,798)	(190,101,193)	(41,382,677)	(43,158,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5,213)	(7,572,872)	(3,945,533)	(4,728,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1,206)	(4,310,248)	(2,142,643)	(2,47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	(3,990,700)	(3,475,402)	(2,696,430)	(1,435,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44,917)	(205,459,715)	(50,167,283)	(51,80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	13,773,049	8,251,338	673,183	5,234,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5,874	112,389	91,351	56,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127	1,381,187	224,944	1,162,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4,84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41,094	1,045,976	6,604,581	992,8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	2,215,319	1,969,293	3,475,070	2,359,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3,414	4,913,693	10,395,946	4,571,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6,109)	(9,205,635)	(1,907,847)	(839,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58)	(1,841,285)	(1,237,379)	(1,518,3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958)	(12,170)	(40,250)	(3,347,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9,33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	(5,504,327)	(1,341,341)	(7,001,261)	(2,668,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4,752)	(12,599,762)	(10,186,737)	(8,373,701)
投资活动(流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338)	(7,686,069)	209,209	(3,802,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957	193,90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957	193,90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25,917	98,090,919	28,537,000	32,6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22,936,141	35,000,000	22,936,14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461,813	2,122,60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	1,894,797	382,329	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77,484	123,725,902	63,538,000	55,566,1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52,076)	(114,926,022)	(57,975,994)	(53,175,6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9,818)	(7,006,971)	(3,657,919)	(3,291,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273)	(70,363)	-	-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224,241)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	(502,090)	(34,500)	(109,500)	(3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48,225)	(121,967,493)	(61,743,413)	(56,501,504)
筹资活动(流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741)	1,758,409	1,794,587	(935,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5	(5,576)	39	(1,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	4,886,905	2,318,102	2,677,018	494,73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1,695	9,063,593	4,890,967	4,396,2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	16,268,600	11,381,695	7,567,985	4,890,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由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贵州开发”)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于2001年9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000000000357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2,588,236千股(每股面值1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2,352,942千新股，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235,294千股。

本公司于2002年1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161,654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其中新增发行146,958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H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14,696千股。

本公司于2004年1月行使配售权发行549,976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

本公司于2006年5月行使配售权发行600,000千股(每股面值1元)的H股；同时中铝公司将其所持44,100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44,100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2007年4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1,236,732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10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向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637,880千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100%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3,524,488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铝矿资源的开发及铝矿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本集团也从事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

中铝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40,761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2015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76,657百万元, 其中人民币71,660百万元需于未来的12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及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 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此外, 本集团将继续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角度来优化融资战略, 并抓住现有资本市场的低利率机会发行中长期债券。

经过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 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上述七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2014年3月17日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 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 提前执行了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外的其他五项企业会计准则, 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主要影响参见2013年度财务报表。针对上述五项会计准则, 本集团无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 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 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 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应用影响了本集团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本集团原在其他股权投资中核算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除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外的权益性投资, 不属于修订版准则的适用范围, 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本集团对之前的会计处理做出追溯调整, 将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上述追溯调整导致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2013年1月1日余额和2013年12月31日的比较信息在财务报表中已重述。

上述会计准则引起的追溯调整对2014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请参见附注三、35。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根据其所处的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位于香港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及其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位于香港的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 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 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 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 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 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投资收益; 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 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 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所做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 本集团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期货及期权合约。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 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成本计量。本集团的此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 本集团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于贷款和应收款项, 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 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 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 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及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 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 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终止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仍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年	5%	2.11%至 11.88%
机器设备	3-30年	5%	3.17%至 31.67%
运输设备	6-10年	5%	9.50%至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年	5%	9.50%至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 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附注三、3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勘探与评估支出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 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 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核销。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 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 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勘探与评估阶段被放弃, 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0。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电脑软件等, 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续)

(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铝土矿等其他矿的采矿权, 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 由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

煤炭采矿权依据经济可采煤炭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 并在获得采矿权证或是完成勘探和评估活动之后转入采矿权, 并在矿山投产之日开始按照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摊销。

(3)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

(4)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0。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为本集团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中, 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资本性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 并且在相关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后, 转入资本公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5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实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 提供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运输和包装服务，相关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30 分部信息

本集团对经营分部的报告与向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提供内部报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总裁会被确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二)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三)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1 永续证券

如永续证券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证券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永续证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期货和期权投资，以及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短期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大会计判断

(1) 持续经营

如附注二、1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能够获得借款和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 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2)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于2014年10月23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能源”)收购其对部分子公司持有的股权和资产, 作为收购对价, 银星能源向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4,450,880股, 导致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持股比例由28.02%上升至57.33%。于2014年11月13日, 银星能源向宁夏能源及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4,114,114股, 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持股比例由57.33%变为52.91%。

2013年1月本公司收购宁夏能源之日起至2014年10月23日, 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持股比例一直为28.02%。在此期间, 宁夏能源始终为银星能源的第一大股东, 且宁夏能源可以任命银星能源6名非独立董事中的5名。另外, 银星能源股东持股比例分散, 其他股东没有且不能轻易地联合行使投票权。因此, 在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持股比例为28.02%期间, 本公司董事认为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有实质性控制, 据此将银星能源纳入合并范围。

(3) 持股比例为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17.246%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 虽然本公司对焦作万方持股比例不足20%, 但本公司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依然有重大影响力, 并且按照焦作万方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可以提名11名董事会成员中的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本公司认为对焦作万方有重大影响, 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焦作万方的股权投资。

(4) 高级永续证券的分类

如附注五、43中所述, 本集团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发行了3.5亿美元和4亿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本集团没有偿还本金或者支付证券利息的合同义务。2013年和2014的高级永续证券均不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 划分为权益, 且后续宣告的分派将按照对权益所有者的分配来处理。

重大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减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重大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减值(续)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三、20),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每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 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使用价值也一般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决定, 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 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 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

(2) 煤炭储量估计及煤炭采矿权产量法摊销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 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 仅为近似数量, 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 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 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 定期更新。此外, 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 因此, 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 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煤炭采矿权的摊销率中。

(3)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产业投资、铝土矿勘探、开采, 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 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 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 存货流转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 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 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 也决定了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特点。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 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 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存货, 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 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 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 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 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 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重大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4)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三、20),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1)中用于评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类似考虑也适用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

(5)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 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 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 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403百万元(未经抵销)(2013年12月31日: 1,892百万元(未经抵销))。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为22,56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16,709百万元)。详情请见附注五、16。

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 (i)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ii)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相信除对一家境外子公司及一家境内联营公司外, 本集团对其他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中披露, 除对与一家境外子公司及一家境内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集团没有确认其他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相信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适当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 需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作出调整, 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3月13日, 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该项准则修订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同时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作为境外上市公司, 自2014年1月1日开始提前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 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于2014年8月28日经过本集团董事会批准。

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1) 适用范围缩小

除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外的权益性投资, 不属于修订版准则的适用范围, 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据此, 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本集团对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按照其账面价值,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比较信息已进行了重述。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集团		
2013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4,500
长期股权投资	19,213,415	19,148,915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2,112
长期股权投资	6,984,771	6,902,659
本公司		
2013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498,881	26,491,881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903,030	27,896,030

该追溯调整对本集团和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2)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权益法下的后续计量, 权益法下的其他净资产变动份额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 应计入投资方的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的其他净资产变动主要包括来自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出资、与非控制性权益交易以及股份支付产生的准备金。

除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8月21日本集团的联营公司焦作万方相继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导致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由17.75%被稀释至17.246%, 从而构成本集团对焦作万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 根据新准则的规定计入本年资本公积外, 以前年度并无类似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具体请见附注五、10(2)。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17%、17.5%、25%、30%或3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或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5%
资源税	自产矿石按矿石自用数量缴纳; 外购未税矿产品按收购数量代扣代缴; 煤炭按自产原煤(块煤及沫煤)的销量计征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1%、5%或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或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2 税收优惠

- (1) 2011年7月27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其中,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012年4月6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经企业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 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 经税务机关确认后, 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 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汇算清缴的企业, 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 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2014年8月20日, 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号、财税【2008】116号文件, 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享受此类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 享受自2010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集团子公司宁夏能源的部分子公司或项目,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系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其投资经营所得, 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或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减半期间适用税率
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2-2014年度	2015-2017年度	12.5%
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2014年度	2015-2017年度	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和盐池风电场	2010-2012年度	2013-2015年度	12.5%
银仪风力的大水坑风电场一期	2012-2014年度	2015-2017年度	12.5%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年度	2013-2015年度	12.5%
太阳山风电厂二期	2009-2011年度	2012-2014年度	12.5%
太阳山风电厂三、四期	2012-2014年度	2015-2017年度	12.5%
太阳山风电厂宁东电厂	2010-2012年度	2013-2015年度	12.5%
贺兰山风电厂五期	2013-2015年度	2016-2018年度	12.5%
红寺堡光伏电站	2012-2014年度	2015-2017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2010-2012年度	2013-2015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12-2014年度	2015-2017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13-2015年度	2016-2018年度	12.5%
固原光伏发电厂	2012-2014年度	2015-2017年度	12.5%

- (3) 中铝香港、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东南亚投资”)、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印尼蓝天”)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6.5%。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铝澳洲”)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30%。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铝新加坡”)注册成立于新加坡, 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PT. Nusapati Prima (“PTNP”)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 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 不征企业所得税。

老挝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老挝矿业”)于2011年7月12日注册成立于老挝, 根据老挝利润税法规定, 矿业公司自商业投产之日起第1至第3年免征, 第4至第5年减半按 17.5%征收, 第5年后按 35%征收。用于再投资的净利润, 下一年度免征公司所得税。老挝矿业服务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勘探期, 尚未实现商业投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16	1,715
银行存款	16,275,984	11,592,766
其他货币资金	1,655,090	831,372
	<u>17,932,190</u>	<u>12,425,853</u>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13年12月31日: 无)。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银行存款被冻结(2013年12月31日: 无)。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货币资金为2,104,875千元(2013年12月31日: 304,539千元), 这些存放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货币资金无汇回限制。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个月至12个月不等, 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共计1,663,59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044,158千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货合约	<u>120,901</u>	<u>23</u>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2014年12月31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票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332,964</u>	<u>2,142,45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98,000千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详见附注五、44。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的银行 承兑汇票	12,740,735	1,073,606	8,418,469	-
已贴现的银行 承兑汇票	<u>1,373,850</u>	<u>98,000</u>	<u>2,115,930</u>	-
	<u>14,114,585</u>	<u>1,171,606</u>	<u>10,534,399</u>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将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货币资金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至12个月, 应收账款不计息。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553,070	3,399,199
一年至二年	198,425	173,879
二年至三年	120,418	188,564
三年以上	868,031	904,361
	<u>3,739,944</u>	<u>4,666,003</u>
减: 坏账准备	<u>(760,333)</u>	<u>(651,851)</u>
	<u>2,979,611</u>	<u>4,014,152</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请见附注五、18。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040,080	81%	(522,652)	17%	4,006,363	86%	(472,876)	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99,864	19%	(237,681)	34%	659,640	14%	(178,975)	27%
	<u>3,739,944</u>	<u>100%</u>	<u>(760,333)</u>	<u>20%</u>	<u>4,666,003</u>	<u>100%</u>	<u>(651,851)</u>	<u>14%</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3) 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43,550	(146,499)	43%	注 1
Vedanta Alumina Ltd.	129,867	(121,741)	94%	注 1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86,151	(40,125)	47%	注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68	(629)	1%	注 1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67,417	(66,639)	99%	注 2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公司	35,404	(35,404)	100%	注 2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 2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 2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9	(15,009)	100%	注 3
沈阳砂轮厂	11,637	(11,637)	100%	注 2
广东南海白银银海工贸公司	9,770	(9,770)	100%	注 2
来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0	(9,080)	100%	注 1
青海省电力光达实业公司	8,802	(8,802)	100%	注 2
其他	<u>2,190,148</u>	<u>(7,840)</u>		
	<u>3,040,080</u>	<u>(522,652)</u>		

注 1：上述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注 3：该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管理层经过评估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 (4) 2014年本集团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682 千元(2013年: 249,137 千元)，本集团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3,575 千元(2013年: 16,784 千元)，参见附注五、18。
- (5) 2014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3,625 千元(2013年度: 26,251 千元)，参见附注五、18。
- (6)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3年12月31日: 无)。
- (7)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70,084 千元的应收账款用于短期借款质押(2013年12月31日: 110,000 千元)，参见附注五、44。
- (8)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500,281	一年以内	13%	-
第二名	第三方	343,550	一至两年	9%	146,499
第三名	关联方	275,655	三年以上	7%	-
第四名	关联方	249,421	一年以内	7%	-
第五名	关联方	140,773	一年以内	4%	-
		<u>1,509,680</u>		<u>40%</u>	<u>146,499</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237,346	68%	5,326,978	92%
一年至二年	984,037	30%	386,102	7%
二年至三年	17,060	1%	64,405	1%
三年以上	28,008	1%	28,134	-
	<u>3,266,451</u>	<u>100%</u>	<u>5,805,619</u>	<u>100%</u>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029,105千元(2013年12月31日：478,641千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第一名	823,973	25%
第二名	300,000	9%
第三名	122,380	4%
第四名	115,557	4%
第五名	112,500	3%
	<u>1,474,410</u>	<u>45%</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注)	4,307,951	9,002,434
委托贷款	786,000	905,106
投资准备金	40,136	223,068
保证金	248,070	425,388
借出款项	641,113	661,707
代垫运费	203,649	29,306
应收材料款	124,343	86,508
备用金	94,364	97,960
水电费	21,986	44,967
应收出口退税	18,891	15,784
其他	666,859	649,401
	<u>7,153,362</u>	<u>12,141,629</u>
减: 坏账准备	(419,451)	(467,491)
	<u>6,733,911</u>	<u>11,674,138</u>

注: 2013年度, 本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以及资产给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股权债权及资产转让款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4,307,951千元, 计入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8,195,904千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17)。

于2014年12月31日,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委托贷款和借出款项为计息款项, 除此之外, 无其他计息的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961,710	11,298,169
一年至二年	4,435,826	137,707
二年至三年	94,956	187,781
三年以上	660,870	517,972
	<u>7,153,362</u>	<u>12,141,629</u>
减: 坏账准备	(419,451)	(467,491)
	<u>6,733,911</u>	<u>11,674,138</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请见附注五、1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36,754	96%	(269,348)	4%	11,822,070	97%	(302,22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16,608	4%	(150,103)	47%	319,559	3%	(165,265)	52%
	7,153,362	100%	(419,451)	6%	12,141,629	100%	(467,491)	4%

(3) 于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薛虎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薛虎沟煤业”)	90,977	(20,790)	23%	注1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66	(63,866)	100%	注2
珠海银创发展公司	36,901	(36,901)	100%	注2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26,000	(26,000)	100%	注2
遵义铝业拓冠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2,404	(22,404)	100%	注2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513	(17,513)	100%	注2
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晋信”)	16,662	(16,662)	100%	注3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4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注4
其他	6,537,383	(40,164)		
	6,836,754	(269,348)		

注1: 因与薛虎沟煤业对债权债务的金额未达成共识, 管理层就未得到薛虎沟煤业确认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华禹能源有限公司(“华禹能源”)向薛虎沟煤业出售部分资产及矿权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注2: 由于上述公司经营困难, 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3: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山西晋信已停产, 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4: 该款项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6 其他应收款(续)**

(4) 2014年本集团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33 千元(2013年: 73,556 千元), 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76 千元(2013年: 5,575 千元), 参见附注五、18。

(5) 2014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3年度: 240 千元), 参见附注五、18。

(6) 于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2,529,037	35%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一至两年	-
第二名	1,095,797	15%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两年以内	-
第三名	726,068	10%	借出款项、委托贷款	一至两年	-
第四名	351,194	5%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一至两年	-
第五名	331,923	5%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一至两年	-
	<u>5,034,019</u>	<u>70%</u>			

于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5,371,909	44%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一年以内	-
第二名	2,305,664	19%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一年以内	-
第三名	756,913	6%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一年以内	-
第四名	726,068	6%	借出款项、委托贷款	一年以内	-
第五名	568,157	5%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一年以内	-
	<u>9,728,711</u>	<u>80%</u>			

(7)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2013年12月31日: 无)。

(8)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 无)。

(9) 于2014年12月31日, 包含于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为 6,592,773 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1,250,818 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71,808	(936,736)	8,635,072	9,842,095	(731,972)	9,110,123
在产品	6,617,534	(667,209)	5,950,325	7,332,331	(233,765)	7,098,566
库存商品	7,371,603	(294,200)	7,077,403	6,678,470	(283,558)	6,394,912
备品备件	878,823	(146,152)	732,671	1,001,052	(128,606)	872,446
周转材料	45,977	-	45,977	59,901	-	59,901
	<u>24,485,745</u>	<u>(2,044,297)</u>	<u>22,441,448</u>	<u>24,913,849</u>	<u>(1,377,901)</u>	<u>23,535,948</u>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31,972)	(961,980)	757,216	(936,736)
在产品	(233,765)	(505,803)	72,359	(667,209)
库存商品	(283,558)	(205,708)	195,066	(294,200)
备品备件	(128,606)	(72,860)	55,314	(146,152)
	<u>(1,377,901)</u>	<u>(1,746,351)</u>	<u>1,079,955</u>	<u>(2,044,297)</u>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值回升	1.57%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值回升	0.66%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价值回升	2.23%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存货(2013年12月31日: 246,000千元)。本集团共有账面价值为50,000千元的存货用于短期借款抵押(2013年12月31日: 50,000千元), 参见附注五、44。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55,758	2,569,055
预缴所得税	248,903	250,788
其他	169,056	199,509
	<u>2,773,717</u>	<u>3,019,352</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短期投资(1)	4,635,600	-	4,635,600	-	-	-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2)	75,211	(361)	74,850	82,112	-	82,112
	<u>4,710,811</u>	<u>(361)</u>	<u>4,710,450</u>	<u>82,112</u>	<u>-</u>	<u>82,112</u>

(1) 短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	4,635,600	4,635,600	-	-
公允价值	4,635,600	4,635,600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已计提减值	-	-	-	-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短期投资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短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基于折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确定, 折现率按照当期可获得的相同期限和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利率确定。

- (2) 如在附注三、35中所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按照成本计量。于2013年12月31日的比较信息已经过重述。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合营企业(1)	2,525,747	2,314,841
联营企业(2)		
—有公开报价	1,206,824	1,164,190
—无公开报价	3,634,144	3,423,628
	<u>7,366,715</u>	<u>6,902,659</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7,366,715</u>	<u>6,902,659</u>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等信息参见附注七、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合营企业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山西晋信(注1)	-	-	-	-	-	-	-	-	-	-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银”)	1,000,464	-	-	45,183	-	-	-	-	1,045,647	-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鑫峪沟 煤业”)	343,921	-	-	(34,066)	-	196	-	-	310,051	-
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恒泰合 矿业”)(注2)	237,127	121,200	-	(16,605)	-	-	-	-	341,722	-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 东煤业”)	202,880	-	-	(11,893)	-	-	-	-	190,987	-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 (“华盛万杰”)	146,405	-	-	-	-	-	-	-	146,405	-
河南中铝立创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立 创”)	4,900	-	-	-	-	-	-	-	4,900	-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发电”)	213,382	-	-	18,625	-	-	-	-	232,007	-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神州 风力发电”)	28,465	-	-	(2,080)	-	-	-	-	26,385	-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公司(“大坝 发电”)	137,297	-	-	90,346	-	-	-	-	227,643	-
	2,314,841	121,200	-	89,510	-	196	-	-	2,525,747	-

注1：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山西晋信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故在确认其发生超额亏损时，仅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未确认对该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注2：于2014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矿业”)以对恒泰合矿业的债权121,200千元对其增资。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有公开报价										
焦作万方(注 1)	1,164,190	-	-	55,917	-	(13,283)	-	-	1,206,824	-
——无公开报价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能发”)	765,264	-	-	2,078	-	1,017	-	-	768,359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51,735	-	-	12,363	-	-	-	-	64,098	-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多氟多科技”)	57,991	-	-	358	-	-	-	-	58,349	-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渝能矿业”)(注 2)	472,974	-	-	(22,363)	-	-	-	-	450,611	-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兴盛园煤 业”)(注 3)	401,515	-	(111,846)	-	-	-	-	-	289,669	-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华拓铝业”)	5,159	-	-	108	-	-	-	-	5,267	-
薛虎沟煤业	72,813	-	-	(13,752)	-	5,345	-	-	64,406	-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华能宁夏能源”)	35,495	-	-	5,121	-	-	-	-	40,616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发电”)(注 4)	1,076,653	27,108	-	209,273	-	-	-	-	1,313,034	-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东发电”)(注 5)	462,999	-	-	105,393	-	-	(58,953)	-	509,439	-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石桥增速机”)	13,030	-	-	(1,740)	-	-	-	-	11,290	-
中铝金平果佛山投资有限公司(“金平果投资”)(注 6)	8,000	-	(7,993)	(7)	-	-	-	-	-	-
包头市天成铝业有限公司(“包头天成”)(注 7)	-	20,930	-	(1,555)	-	-	-	-	19,375	-
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太岳新材料”)(注 8)	-	5,250	-	(619)	-	-	-	-	4,631	-
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正”)(注 9)	-	35,000	-	-	-	-	-	-	35,000	-
	3,423,628	88,288	(119,839)	294,658	-	6,362	(58,953)	-	3,634,144	-
	4,587,818	88,288	(119,839)	350,575	-	(6,921)	(58,953)	-	4,840,96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续)

注 1: 2014年2月17日和2014年8月21日, 焦作万方分别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213 万股和 184 万股,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7.75%被动稀释至 17.246%, 由此产生本公司对焦作万方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为 14,979 千元。2014年9月29日, 焦作万方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吉奥高投资”)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焦作万方股票 94.82 万股, 本次增持完成后, 吉奥高投资成为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成为焦作万方的第二大股东。但本公司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依然有重大的影响力, 并且按照焦作万方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可以提名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本公司认为对焦作万方有重大影响, 将焦作万方作为联营公司核算。于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 17.246%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095,656 千元。

注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遵义矿业”)以其持有的渝能矿业 25%股权(于 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450,611 千元(2013年12月31日: 472,974 千元))提供质押担保, 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183,080 千元的长期借款(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33,080 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83,080 千元), 参见附注五、44。

注 3: 于 2014 年, 本集团与兴盛园煤业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 按持股比例将对兴盛园煤业的股权转为债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将对兴盛园煤业的投资 111,846 千元转为对其的债权。该股权转为债权后, 本集团对兴盛园煤业的持股比例不变。

注 4: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向灵武发电现金增资 27,108 千元。

注 5: 于 2014 年,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宁东发电派发现金股利,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现金股利为 58,953 千元。

注 6: 于 2013 年 2 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与平果亚洲铝业有限公司和广西金平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平果投资, 用于废铝再回收项目开发。注册资本为 20,000 千元, 中铝国贸享有 40%股权。金平果投资由于废铝再回收项目开发条件不成熟, 2014 年 5 月, 金平果投资股东大会决议进入清算程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已清算完毕。

注 7: 于 2014 年 7 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与北京天成宏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包头天成。本公司对包头天成以设备实物出资, 持股比例为 30%。由于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并且本集团预计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 因此暂按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注 8: 于 2014 年 5 月, 本公司与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沁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太岳新材料。本公司对太岳新材料现金出资 5,250 千元, 持股比例为 35%。

注 9: 于 2014 年 7 月, 本公司与贵州高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高正”)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华正。本公司对广西华正现金出资 35,000 千元, 持股比例为 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944,699	97,242,671	3,231,939	509,590	139,928,899
重分类(注1)	(24,294)	24,192	514	(412)	-
购置	209,306	167,583	4,266	8,685	389,84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2)	4,204,598	6,533,082	29,507	35,459	10,802,646
融资租入(注2)	-	1,794,350	-	-	1,794,350
售后回租(注2)	-	(2,590,020)	-	-	(2,590,020)
处置或报废	(830,891)	(4,060,202)	(334,141)	(40,646)	(5,265,880)
转入在建工程	-	(134,918)	-	-	(134,918)
汇兑调整	(427)	29	28	(26)	(396)
年末余额	42,502,991	98,976,767	2,932,113	512,650	144,924,52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603,297)	(40,339,670)	(2,053,416)	(361,643)	(54,358,026)
重分类(注1)	2,371	(2,163)	(431)	223	-
计提	(1,358,999)	(5,336,297)	(219,238)	(40,861)	(6,955,395)
售后回租(注2)	-	706,255	-	-	706,255
处置或报废	488,058	2,881,287	280,889	35,921	3,686,155
转入在建工程	-	65,488	-	-	65,488
汇兑调整	186	(4)	(8)	25	199
年末余额	(12,471,681)	(42,025,104)	(1,992,204)	(366,335)	(56,855,32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0,453)	(340,749)	(3,673)	(568)	(425,443)
计提	(1,481,329)	(3,520,705)	(28,468)	(1,940)	(5,032,442)
处置或报废	259,196	762,599	17,785	752	1,040,332
年末余额	(1,302,586)	(3,098,855)	(14,356)	(1,756)	(4,417,553)
账面价值					
年初	27,260,949	56,562,252	1,174,850	147,379	85,145,430
年末	28,728,724	53,852,808	925,553	144,559	83,651,644

注 1: 2014 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的重分类系由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对预转固的固定资产分类所做的调整。

注 2: 本年度, 本集团的子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山西华泽”)、遵义氧化铝及包头铝业分别开展了售后回租业务, 根据相关售后回租合同, 本集团判断上述售后回租属于融资租赁。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十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1 固定资产(续)****(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4,138,608千元(原值9,326,416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13,986千元(原值1,240,597千元))的固定资产处于暂时闲置。于2014年7月18日, 本公司重庆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陆续停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复产。于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分公司因暂时停产导致的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681,407千元(原值6,057,810千元)。本集团其余暂时闲置资产为实施结构调整或因资产技术落后、使用不经济等原因所致。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061,347	(286,022)	(849,026)	926,299
机器设备	7,129,730	(1,856,463)	(2,090,033)	3,183,234
运输设备	122,173	(84,609)	(10,372)	27,192
办公设备	13,166	(10,672)	(611)	1,883
	<u>9,326,416</u>	<u>(2,237,766)</u>	<u>(2,950,042)</u>	<u>4,138,608</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897,991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于2014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3%(2013年12月31日: 3%)。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3) 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性出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51,350	56,014
机器设备	227,402	39,446
运输设备	3,965	763
办公设备	2,937	2
	<u>585,654</u>	<u>96,225</u>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u>1,794,350</u>	<u>(119,125)</u>	-	<u>1,675,225</u>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附注十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5)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现金产生单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现金产生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本集团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依据经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 采用税前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第五年财务预算相同的预测。用于现金产生单元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期产品售价、产品需求、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另外, 本集团使用反映相关现金产生单元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为 10.16%(2013年: 10.19%)。上述假设用于本集团业务分部内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若现金产生单元很有可能将于近期被处置而非继续持有并运营, 其可收回金额则基于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而非参考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拟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这些资产预计拆除所得到的废料量及其收回价格确定。

本集团本年确认了 5,032,442 千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提取重要减值准备的原因和方法如下:

- (a) 由于铝锭价格的持续下跌, 本公司的一些分公司和子公司于 2014 年产生经营亏损, 这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产生单元出现减值迹象。

于 2014 年, 本公司重庆分公司对其氧化铝资产组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该资产组包括账面净值为 5,946,655 千元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79,121 千元的在建工程和账面净值为 332,385 千元的无形资产。按照如上所述的减值测试方法预测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209,167 千元, 本公司分别对该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了 2,943,901 千元减值准备、对在建工程计提了 40,545 千元减值准备, 以及对无形资产计提了 164,548 千元的减值准备。

于 2014 年, 本公司河南分公司对其账面净值为 199,259 千元的固定资产, 按照如上所述的减值测试方法预测的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 88,996 千元, 计提了 110,263 千元的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5)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续)

(b) 2014年, 受国际国内硅行业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 宁夏能源集团下属四家硅产业子公司严重亏损, 已全面停产, 宁夏能源计划对这四家硅产业公司进行处置, 这四家硅产业公司的相关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这四家硅产业公司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账面净值为 801,585 千元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04,954 千元的在建工程和账面净值为 193,790 千元的无形资产。宁夏能源基于预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可收回金额, 分别对固定资产计提了 537,860 千元的减值准备, 对在建工程计提了 602,352 千元的减值准备以及对无形资产计提了 84,680 千元的减值准备。

另外, 由于国内光伏产业供需失衡, 宁夏能源集团下属六家光伏发电企业的光伏电站等相关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宁夏能源集团按照如上所述的减值测试方法分别预测的六家光伏发电企业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的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合计为 1,382,399 千元, 相应对该六家光伏发电企业的子公司合计账面净值为 1,721,761 千元的固定资产, 计提了合计 339,362 千元的减值。

(c) 于 2014 年, 本集团对账面净值为 1,376,369 千元的被批准计划处置的固定资产, 根据基于该类固定资产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而确定的可收回金额 275,313 千元, 计提了 1,101,056 千元的减值准备。

(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 8,955,035 千元的固定资产用于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抵押(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80,718 千元), 参见附注五、44。

12 在建工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546,743	(1,277,410)	10,269,333	15,889,067	(698,792)	15,190,2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1) 重要在建工程 2014 年度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注)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附注五、49)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 1月1日	固定资 产转入	投入	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五、11)	转入无形资产 (附注五、13)	其他减少							
宁夏能源银洞沟煤矿 300 万吨 改扩建项目二期	2,079,000	1,212,512	-	506,085	-	-	-	1,718,597	80%	80%	157,460	62,099	6.55%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至原州区铁路建 设项目工程	1,848,830	941,674	-	146,483	(129)	-	-	1,088,028	60%	60%	119,701	49,237	6.55%	贷款/自筹
贵州华锦氧化铝二期工程	3,598,800	-	-	828,956	-	-	-	828,956	23%	23%	-	-	不适用	自筹
中州矿业段村-雷沟铝土矿采 矿工程	1,357,670	343,872	-	246,310	(1,165)	-	-	589,017	53%	53%	33,507	25,415	5.96%	贷款
包头铝业电厂	2,714,560	1,795,766	-	517,687	(1,874,045)	-	-	439,408	86%	86%	153,701	73,436	7.10%	贷款/自筹
河南分第五赤泥堆场	753,890	524,837	-	73,131	(160,000)	-	-	437,968	88%	88%	72,448	27,058	5.80%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煤矿 600 万吨改 扩建项目	1,967,000	238,722	-	174,953	-	-	-	413,675	18%	18%	21,027	8,408	6.55%	贷款
贵州分猫场矿 0-24 线地下开 采工程	787,380	259,430	-	126,161	-	-	-	385,591	49%	49%	55,835	19,614	6.05%	贷款/自筹
抚顺铝业二期改造项目	2,884,700	156,375	-	41,587	-	-	-	197,962	93%	93%	89,981	5,671	6.03%	贷款
宁夏能源银星一井项目	2,655,000	258,028	-	79,284	(146,030)	-	-	191,282	64%	64%	89,661	13,645	6.55%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长山头 99MW 工程	813,100	-	-	175,670	-	-	-	175,670	22%	22%	2,816	2,816	6.55%	贷款/自筹
华兴铝业氧化铝工程	4,231,029	1,470,040	-	872,061	(2,010,226)	(299,580)	-	32,295	91%	91%	153,636	153,636	6.33%	贷款
其他		8,687,811	69,430	3,959,446	(6,611,051)	(585,076)	(472,266)	5,048,294			190,891	91,660		
		<u>15,889,067</u>	<u>69,430</u>	<u>7,747,814</u>	<u>(10,802,646)</u>	<u>(884,656)</u>	<u>(472,266)</u>	<u>11,546,743</u>			<u>1,140,664</u>	<u>532,695</u>		

注: 该金额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续)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原因
中铝澳大利亚奥 鲁昆项目	(542,828)	-	-	35,745	(507,083)	开工协 议终止
铝材料循环经济 一体化项目	(118,452)	-	-	-	(118,452)	项目停工
宁夏能源年产 10000吨高纯 硅项目(注)	-	(543,897)	-	-	(543,897)	公司拟作 清算
其他	(37,512)	(103,182)	32,716	-	(107,978)	
	<u>(698,792)</u>	<u>(647,079)</u>	<u>32,716</u>	<u>35,745</u>	<u>(1,277,410)</u>	

注: 如附注五、11所述, 受国际国内硅行业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 宁夏能源对其四家硅产业子公司账面净值为 804,954 千元的在建工程, 计提了 602,352 千元的减值准备。其中有账面净值为 717,803 千元的年产 10000 吨高纯硅项目相关在建工程根据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可回收金额 173,906 千元, 计提了 543,897 千元的减值准备。

(3)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有294,092千元的在建工程用于长期借款抵押(2013年12月31日: 1,311,242千元), 参见附注五、4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2014年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156,987	7,487,374	1,317,163	420,097	12,381,621
重分类(注1)	-	48,222	(48,222)	-	-
购置	295,506	42,150	42,171	21,756	401,58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2)	460,421	385,840	-	38,395	884,656
处置或报废	(2,002)	-	-	(12,808)	(14,810)
汇兑调整	729	816	1,110	-	2,655
年末余额	3,911,641	7,964,402	1,312,222	467,440	13,655,70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13,021)	(562,573)	-	(154,617)	(1,130,211)
计提	(84,608)	(245,194)	-	(42,105)	(371,907)
处置或报废	1,342	-	-	1,832	3,174
汇兑调整	(122)	(81)	-	-	(203)
年末余额	(496,409)	(807,848)	-	(194,890)	(1,499,14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注2)	(140,804)	(35,420)	-	(73,004)	(249,228)
年末余额	(140,804)	(35,420)	-	(73,004)	(249,228)
账面价值					
年初	2,743,966	6,924,801	1,317,163	265,480	11,251,410
年末	3,274,428	7,121,134	1,312,222	199,546	11,907,330

注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重分类为对已获得采矿权证的探矿权的分类调整。

注2: 如附注五、11所述, 重庆分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了164,548千元的减值准备。受国际国内硅行业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 宁夏能源按照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对四家硅产业公司的专利技术、矿权和软件等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4,680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409,181千元(原值: 425,38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3年12月31日: 46,666千元(原值: 53,285千元))和账面价值1,124,726千元(原值: 1,239,487千元)的采矿权(2013年12月31日: 798,627千元(原值: 964,118千元))用于借款抵押, 参见附注五、44。

于2014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98,585	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采矿权	4,568,546	申办采矿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探矿权	116,181	申办采矿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合计	<u>5,083,312</u>	

于2014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3%(2013年12月31日: 3%)。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土地及矿权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及土地使用权, 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商誉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兑损益影响	2014年 12月31日
商誉	2,344,953	-	-	104	2,345,057
减: 减值准备	-	-	-	-	-
	<u>2,344,953</u>	<u>-</u>	<u>-</u>	<u>104</u>	<u>2,345,057</u>

分摊至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铝板块-		
兰州分公司	1,924,259	1,924,259
青海分公司	217,267	217,267
氧化铝板块-		
广西分公司	189,419	189,419
PTNP	14,112	14,008
	<u>2,345,057</u>	<u>2,344,953</u>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 2.0%(2013年: 2.0%)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该增长率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并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 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12.62%(2013年: 12.62%)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董事认为, 基于上述评估于 2014年12月31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对兰州分公司的商誉, 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折现率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 将会导致该资产组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减少或是增加 9%及 11%。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预计增长率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 将会导致其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增加或是减少 7%及 6%。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铝锭价格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 将会导致其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增加或是减少 5%及 8%。

对青海分公司的商誉, 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折现率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 将会导致该资产组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减少或是增加 10%及 12%。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预计增长率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 将会导致其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增加或是减少 8%及 7%。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铝锭价格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 将会导致其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增加或是减少 12%及 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年 12月31日
剥离费(注)	58,707	20,804	(35,203)	44,308
矿山使用费	45,695	-	(9,551)	36,14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74	67	(547)	1,494
预付长期租赁款	10,396	-	(659)	9,737
迁村费	65,873	193	(1,470)	64,596
其他	99,259	156,433	(94,696)	160,996
	<u>281,904</u>	<u>177,497</u>	<u>(142,126)</u>	<u>317,275</u>

注: 剥离费为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 货跌价准备	2,019,554	472,558	1,917,478	432,0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 值准备	2,443,820	579,724	323,076	72,271
职工薪酬	1,495,905	357,601	347,269	76,923
设备投资抵税	-	-	310,685	69,158
可抵扣亏损	2,955,502	708,674	4,438,079	1,008,091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556,202	138,030	319,440	74,821
公允价值变动	7,842	1,960	813	203
其他	671,440	144,547	765,181	158,153
	<u>10,150,265</u>	<u>2,403,094</u>	<u>8,422,021</u>	<u>1,891,630</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利息资本化	333,380	79,011	369,649	82,283
公允价值变动	118,357	29,589	223	56
固定资产折旧	34,293	5,144	36,636	5,495
无形资产摊销	14,510	2,177	9,711	1,457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4,240,490	1,060,123	4,817,976	1,083,014
未实现亏损	-	-	40,813	9,085
固定资产复垦义务	72,383	14,853	33,867	5,080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4,585,174	1,086,686	-	-
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990,377	234,719	-	-
	<u>10,388,964</u>	<u>2,512,302</u>	<u>5,308,875</u>	<u>1,186,470</u>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净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037	952,057	98,320	1,793,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1,037	1,061,265	98,320	1,088,150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源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86,197	2,672,038
源于可抵扣亏损	<u>22,563,989</u>	<u>16,708,683</u>
	<u>30,250,186</u>	<u>19,380,721</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	3,349,848
2015年	106,146	143,718
2016年	369,627	467,089
2017年	4,840,206	3,258,398
2018年	9,066,562	9,489,630
2019年	8,181,448	-
	<u>22,563,989</u>	<u>16,708,68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 (6)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就与子公司中铝香港及联营公司焦作万方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全额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1,321,405千元(附注五、56)。除此之外, 于2014年12月31日, 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相关, 并且本集团对其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由这些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产生, 并将通过未来分红转回。由于境内企业分红收益为免税, 因此本集团未对这些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于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5,591,959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0,241,719千元)。
- (7)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未来年度预计很可能产生的盈利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952,057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793,310千元)。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注1)	12,503,855	21,290,847
预付货款(注2)	2,493,071	84,000
预付采矿权款	811,184	733,776
其他长期应收款	197,218	46,781
其他	218,164	54,343
	<u>16,223,492</u>	<u>22,209,747</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附注五、6)(注1)	(4,307,951)	(9,002,434)
— 预付货款	(29,371)	(28,000)
	<u>(4,337,322)</u>	<u>(9,030,434)</u>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1,886,170</u>	<u>13,179,313</u>

注1: 2013年度, 本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以及资产给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 本集团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处置上述股权、债权和资产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中铝铁矿”)股权转让协议, 本集团对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就中铝铁矿处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0.9个百分点的折现率折现。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股权债权及资产转让款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4,307,951千元, 计入其他应收款(附注五、6), 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8,195,904千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2: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预付货款中包含对供应商收取利息的长期预付款1,835,700千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和对一家供应商的预付货款为计息款项, 除此之外, 无其他计息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1,119,342	178,815	(36,551)	(3,625)	(78,197)	1,179,78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1,851	135,682	(23,575)	(3,625)	-	760,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7,491	43,133	(12,976)	-	(78,197)	419,451
存货跌价准备	1,377,901	1,746,351	(358,750)	(721,205)	-	2,044,2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5,443	5,032,442	-	(1,040,332)	-	4,417,55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98,792	647,079	-	(32,716)	(35,745)	1,277,41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49,228	-	-	-	249,228
其他	7,778	804	-	(7,778)	78,197	79,001
	<u>3,629,256</u>	<u>7,854,719</u>	<u>(395,301)</u>	<u>(1,805,656)</u>	<u>(35,745)</u>	<u>9,247,273</u>

19 短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94,200	994,400
抵押借款	2,059,000	869,500
保证借款	1,247,159	140,000
信用借款	36,892,330	45,142,573
	<u>40,792,689</u>	<u>47,146,473</u>

2014年度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48%(2013年度: 5.69%)。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 无)。

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五、44。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期权合约—期权本金	18,164	1,355
期权合约—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6,765	385
期货合约	4,455	207
	<u>29,384</u>	<u>1,947</u>

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期权定价模型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2014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票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34,103	3,591,144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
	<u>5,234,103</u>	<u>3,631,144</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13年12月31日：无)。

2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u>10,514,248</u>	<u>8,770,506</u>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535,245千元(2013年12月31日：943,427千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23 预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2,697,439</u>	<u>1,565,691</u>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80,329千元(2013年12月31日：80,307千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1)	514,764	294,7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65,328	40,550
一次性辞退补偿(3)	39,878	-
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费(附注五、34)	245,529	30,668
	<u>865,499</u>	<u>365,944</u>

(1) 短期薪酬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43	4,314,247	(4,145,151)	277,239
职工福利费	-	397,681	(397,681)	-
社会保险费	25,300	407,350	(383,265)	49,38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134	329,408	(309,779)	27,763
工伤保险费	14,189	56,454	(52,330)	18,313
生育保险费	2,977	21,488	(21,156)	3,309
住房公积金	32,702	424,238	(420,019)	36,9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266	137,504	(112,345)	149,425
其他短期薪酬	4,315	41,390	(43,911)	1,794
	<u>294,726</u>	<u>5,722,410</u>	<u>(5,502,372)</u>	<u>514,764</u>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111	823,505	(798,350)	51,266
失业保险费	14,439	71,767	(72,144)	14,062
	<u>40,550</u>	<u>895,272</u>	<u>(870,494)</u>	<u>65,328</u>

于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且该余额预计将于2015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3) 本集团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于本年与部分员工在员工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并根据与员工协商一致的补偿金额, 计提了一次性辞退补偿费。一次性辞退补偿费的余额预计将于2015年度全部支付。

本年一次性辞退补偿变动明细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次性辞退补偿	-	176,002	(136,124)	39,878
	<u>-</u>	<u>176,002</u>	<u>(136,124)</u>	<u>39,878</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25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18,720	206,556
应交企业所得税	79,420	125,529
应交资源税	46,996	46,311
应交印花税	15,324	30,622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32,218	29,293
应交教育费附加	6,871	12,97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4	11,904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55,086	43,820
应交营业税	10,847	22,49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155	23,301
其他	65,270	4,572
	<u>454,141</u>	<u>557,377</u>

26 应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利息	661,738	525,82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2,595	98,487
短期借款利息	109,597	101,748
	<u>923,930</u>	<u>726,064</u>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2013年12月31日: 无)。

27 应付股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04	57,30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35,287	35,287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长城铝业")	14,505	-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	5,049	-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560	7,560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7,997	7,997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3,028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395	-
其他	103	103
	<u>187,228</u>	<u>108,251</u>

上述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共 108,251 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00,691 千元), 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予催收, 延迟了股利支付的时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28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5,599,870	5,486,515
保证金及押金	960,935	601,850
应付期货平仓盈利	-	130,817
应付劳务费	86,383	59,783
应付维修费	43,787	28,482
应付股权投资款	89,569	126,527
应付后勤服务及土地租赁费	109,664	49,705
其他	670,326	481,947
	<u>7,560,534</u>	<u>6,965,626</u>

于2014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2,535,201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422,090千元), 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 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中7,560,534千元属于金融负债。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1)	6,572,862	8,328,7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2)	3,995,762	2,597,4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3)	799,479	680,39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6)	63,117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
	<u>11,431,220</u>	<u>11,612,5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注)	23,536,390	15,275,680
其他	8,761	10,291
	<u>23,545,151</u>	<u>15,285,971</u>

注：于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3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6.15%。

于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1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5.45%。

于2014年5月7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2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5.59%。

于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2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5.60%。

于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8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5.10%。

于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7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4.59%。

于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8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4.35%。

于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6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4.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4,315,820	12,564,600
抵押借款	986,000	1,403,100
保证借款	1,652,737	6,310,303
信用借款	14,991,787	15,025,337
	<u>31,946,344</u>	<u>35,303,34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u>(6,572,862)</u>	<u>(8,328,722)</u>
	<u>25,373,482</u>	<u>26,974,618</u>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五、44。

2014年度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64%(2013年度：5.84%)。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无)。

32 应付债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22,231,593	21,917,6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u>(3,995,762)</u>	<u>(2,597,471)</u>
	<u>18,235,831</u>	<u>19,320,210</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折价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票面利率 (注4)	实际利率
企业债券(注1)	2,000,000	2007年6月	10年	2,000,000	1,991,481	-	2,340	-	1,993,821	4.50%	4.64%
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2)	1,000,000	2010年7月	5年	1,000,000	995,062	-	3,187	(998,249)	-	4.00%	4.34%
201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2)	1,000,000	2010年8月	5年	1,000,000	994,867	-	3,173	(998,040)	-	3.86%	4.20%
201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	2011年9月	5年	5,000,000	4,988,581	-	8,261	(100,000)	4,896,842	5.86%	6.03%
宁夏能源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400,000	2012年4月	5年	400,000	400,000	-	-	-	400,000	6.06%	6.06%
2012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注2)	2,000,000	2012年2月	3年	2,000,000	1,996,335	-	3,138	(1,999,473)	-	4.96%	5.13%
2012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	3,000,000	2012年10月	5年	3,000,000	2,985,743	-	3,424	-	2,989,167	5.63%	5.77%
2013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	3,000,000	2013年1月	5年	3,000,000	2,976,266	-	5,343	-	2,981,609	5.76%	5.99%
2013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	2,000,000	2013年9月	3年	2,000,000	1,991,875	-	2,878	-	1,994,753	5.90%	6.07%
2014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注3)	3,000,000	2014年3月	3年	3,000,000	-	2,973,000	6,639	-	2,979,639	7.00%	7.35%
	<u>22,400,000</u>			<u>22,400,000</u>	<u>19,320,210</u>	<u>2,973,000</u>	<u>38,383</u>	<u>(4,095,762)</u>	<u>18,235,83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注 1: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26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6月发行企业债券，发行总额2,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10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4.50%。本企业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于2014年12月31日，该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 于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4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于2017年3月31日到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该票据的固定票面利率7.0%。

注 4: 本集团所有债券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33 长期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1,277,175	1,444,789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29,446	-
其他	24,050	2,762
	<u>2,730,671</u>	<u>1,447,551</u>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应付采矿权价款	(519,990)	(680,394)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9,548)	-
其他	(9,941)	-
	<u>(799,479)</u>	<u>(680,394)</u>
	<u>1,931,192</u>	<u>767,157</u>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费总额	1,374,101	80,040
减：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费	(245,529)	(30,668)
	<u>1,128,572</u>	<u>49,372</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4年	年初总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总额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内退福利费	80,040	1,360,284	(66,223)	1,374,101	(245,529)	1,128,572

本集团预计未来将要支付的内退福利费:

2014年12月31日

未折现金额	
一年以内	255,879
一年至两年	317,557
两年至三年	312,849
三年以上	647,680
	<u>1,533,965</u>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9,864)
	<u>1,374,101</u>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245,529)
	<u>1,128,572</u>

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 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 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未来1年至6年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 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交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按照3%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在考虑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的未来内退生活费支付义务时,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 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 按2014年12月31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管理费用。于2014年12月31日, 预计将在12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相应的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24)。

35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 递延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新型结构电解槽产业化项目资金	42,200	-	(20,000)	(20,000)	2,200
第二铝矿麦坝矿区坑内开采项目 综合利用资金	20,290	-	-	-	20,290
猫厂项目专项拨款	49,290	-	-	-	49,290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财政补贴	7,300	-	-	-	7,300
安全生产保障基地专款	-	21,000	-	-	21,000
政府对工业转型支持投入的特别 流转金	-	4,000	-	-	4,000
	<u>119,080</u>	<u>25,000</u>	<u>(20,000)</u>	<u>(20,000)</u>	<u>104,080</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递延收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46,716	-
广西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121,008	149,759
安宁区规划国土资源局土地补偿费	39,825	40,725
环境治理补助项目	35,747	9,027
管网续建中央补助资金	21,850	28,734
南水北调复建工程	20,344	19,646
其他	439,141	402,084
	<u>824,631</u>	<u>649,975</u>

于2014年12月31日,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划分为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u>649,975</u>	<u>392,499</u>	<u>(154,726)</u>	<u>(63,117)</u>	<u>824,631</u>	资产相关

37 股本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580,522	-	9,580,52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3,943,966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580,522	-	9,580,52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3,943,966
	<u>13,524,488</u>	<u>-</u>	<u>13,524,4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资本公积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839,588	-	-	12,839,588
其他资本公积—				
专项资金拨入(注)	710,211	20,000	-	730,21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	171,964
其他	21,331	24,061	(14,979)	30,413
	<u>13,743,094</u>	<u>44,061</u>	<u>(14,979)</u>	<u>13,772,176</u>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097,117	-	(257,529)	12,839,588
其他资本公积—				
专项资金拨入(注)	698,411	11,800	-	710,21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	-	171,964
其他	20,366	965	-	21,331
	<u>13,987,858</u>	<u>12,765</u>	<u>(257,529)</u>	<u>13,743,094</u>

注：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待满足所有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后，本公司将把此部分资金转增股本。在未满足增加股本金的条件前，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13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82)	(234,019)	(251,401)	64,102	(187,299)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4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102	-	64,10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64,102</u>	<u>-</u>	<u>64,102</u>
2013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4,019)	-	(234,019)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u>(234,019)</u>	<u>-</u>	<u>(234,019)</u>

40 专项储备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u>146,200</u>	<u>401,842</u>	<u>(360,184)</u>	<u>187,858</u>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u>92,193</u>	<u>428,696</u>	<u>(374,689)</u>	<u>146,200</u>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盈余公积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867,557</u>	<u>-</u>	<u>-</u>	<u>5,867,557</u>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5,867,557</u>	<u>-</u>	<u>-</u>	<u>5,867,55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2014年度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3年度: 未提取)。

42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27,787	-	10,380,40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16,216,880)	-	947,891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	-	(508)	-
年末(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u>(4,889,093)</u>	<u>-</u>	<u>11,327,787</u>	<u>-</u>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 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 扣除当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 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获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不派发股息。

根据2015年3月25日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2014年度不派发股息, 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三)。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级永续证券	4,637,125	2,146,233
宁夏能源	3,572,917	3,766,398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山东华宇”)	766,693	786,992
山西华泽	512,627	609,89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圣”)	376,997	499,889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甘肃华鹭”)	348,565	491,211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阳矿业”)	405,408	407,774
遵义氧化铝	343,952	332,57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贵州华锦”)	299,000	-
中铝香港	72,472	110,688
中铝国贸	52,107	55,986
其他	(34,708)	136,755
	<u>11,353,155</u>	<u>9,344,394</u>

2013年10月22日和2014年4月10日, 中铝香港一家全资附属子公司分别发行了面值为3.5亿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4亿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这些高级永续证券以发行收入扣除发行成本之后的净额入账, 将借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一附属公司用作公司通常用途。

根据上述高级永续证券的发行条款, 本集团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利息的合约责任, 本集团将上述高级永续证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当宣派相关票息时则被作为对少数股东的分配处理。

上述高级永续证券的详情如下:

(1) 年末发行在外的高级永续证券的情况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息票率	金额(美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3年10月22日	权益工具	6.625%	35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4年4月10日	权益工具	6.250%	4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少数股东权益(续)

上述高级永续证券的详情如下(续):

(2) 主要条款

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到期日

没有固定到期期限, 可由本集团选择在 2018年10月29日或之后, 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

分派支付日

从 2013年10月29日起, 于每年4月29日和10月29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

分派递延

发行人有权通过于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不多于十个营业日亦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向证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发出书面通知, 将(全部或部分)任何原定于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延迟至下一个分派支付日期作出, 除非发生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的情况。

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

截至相关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之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事件的情况:

(a)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就其任何同等证券或次级证券已宣布派付或派付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或(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作出者除外); 或

(b)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已酌情购回、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其任何同等证券(于其指定到期日前)或次级证券(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 (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 或(iii)因以其同等证券交换或兑换其次级证券作出者除外)。

赎回及购买

证券为永续证券, 概无固定赎回日期, 而发行人将有权基于特定原因赎回或购买该等证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少数股东权益(续)

上述高级永续证券的详情如下(续):

(2) 主要条款(续)

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到期日

没有固定到期期限, 可由本集团选择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或之后, 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

分派支付日

从 2014 年 4 月 19 日起, 于每年 4 月 29 日和 10 月 29 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

分派递延

发行人有权通过于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不多于十个营业日亦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向证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发出书面通知, 将(全部或部分)任何原定于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延迟至下一个分派支付日期作出, 除非发生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的情况。

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

截至相关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之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事件的情况:

(a)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就其任何同等证券或次级证券已宣布派付或派付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或(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作出者除外); 或

(b)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已酌情购回、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其任何同等证券(于其指定到期日前)或次级证券(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视乎情况而定)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 (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 或(iii)因其同等证券交换或兑换其次级证券作出者除外)。

赎回及购买

证券为永续证券, 概无固定赎回日期, 而发行人将有权基于特定原因赎回或购买该等证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少数股东权益(续)

上述高级永续证券的详情如下(续):

(3) 高级永续证券的变动情况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兑调整	年末金额
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122,605	-	-	1,838	2,124,443
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	2,461,813	-	2,101	2,463,914
合计	2,122,605	2,461,813	-	3,939	4,588,357

(4) 高级永续证券派息

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2018年10月29日, 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 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 (a)初始利差 5.312%; (b)美国国库证券利率; 及(c)每年5%的息差。

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2017年4月17日, 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 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 (a)初始利率 5.423%; (b)美国国库券利率; 及(c)每年5%的息差。

于2014年度, 本集团对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合计派息金额为36,520,833.33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224,241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就2013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2014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均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5) 归属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级永续证券	4,588,357	2,122,605
累计未分配票息	48,768	23,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4,637,125	2,146,23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金额	质押物			抵押物					
	应收票据 (附注五、3)	应收账款 (附注五、4)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10)	在建工程 (附注五、12)	固定资产 (附注五、11)		无形资产 (附注五、13)		存货 (附注五、7)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注)	2,653,200	98,000	270,084	-	7,904,967	4,361,601	425,382	409,181	50,000
长期借款(注)	15,301,820	-	-	294,092	6,649,407	4,593,434	1,239,487	1,124,726	-
	<u>17,955,020</u>	<u>98,000</u>	<u>270,084</u>	<u>294,092</u>	<u>14,554,374</u>	<u>8,955,035</u>	<u>1,664,869</u>	<u>1,533,907</u>	<u>50,000</u>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金额	质押物			抵押物					
	应收账款 (附注五、4)	存货 (附注五、7)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10)	在建工程 (附注五、12)	固定资产 (附注五、11)		无形资产 (附注五、13)		存货 (附注五、7)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注)	1,863,900	110,000	246,000	-	4,293,568	2,286,299	53,285	46,666	50,000
长期借款(注)	13,967,700	-	-	1,311,242	3,924,015	3,694,419	964,118	798,627	-
	<u>15,831,600</u>	<u>110,000</u>	<u>246,000</u>	<u>1,311,242</u>	<u>8,217,583</u>	<u>5,980,718</u>	<u>1,017,403</u>	<u>845,293</u>	<u>50,000</u>

注: 除上表列示的质押/抵押资产外, 于2014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金额中有短期借款241,200千元由信用证提供质押(2013年12月31日: 384,500千元); 上述借款中有短期借款55,000千元由已被抵销的集团内子公司间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上述借款金额中有长期借款12,445,78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874,39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2,381,52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771,890千元))由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 上述借款金额中有长期借款1,686,96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0,080千元)由本公司持有的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提供质押。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481,210	(137,631,014)	168,926,158	(165,657,866)
其他业务	2,291,082	(2,120,191)	4,111,941	(3,632,980)
	<u>141,772,292</u>	<u>(139,751,205)</u>	<u>173,038,099</u>	<u>(169,290,846)</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	139,481,210	168,926,158
出售残余材料及其他材料	531,927	1,625,817
提供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587,130	593,365
提供机械加工和其他服务	102,390	480,757
其他	1,069,635	1,412,002
	<u>141,772,292</u>	<u>173,038,099</u>

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30,793)	(46,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685)	(151,982)
教育费附加	(94,481)	(111,337)
其他	(60,892)	(64,494)
	<u>(315,851)</u>	<u>(374,304)</u>

47 销售费用

	2014年	2013年
运输及装卸费用	(1,047,427)	(1,253,943)
包装费用	(249,843)	(217,875)
工资及福利费用	(69,144)	(78,850)
港口杂费	(61,707)	(70,058)
仓储费	(52,077)	(59,362)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36,553)	(37,682)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31,896)	(34,226)
市场及广告费用	(7,011)	(17,604)
其他	(197,576)	(165,685)
	<u>(1,753,234)</u>	<u>(1,935,285)</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管理费用

	2014年	2013年
辞退补偿及内退福利 (附注五、24, 附注五、34)	(1,536,286)	-
职工薪酬	(1,044,729)	(999,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其他税项	(203,552)	(233,15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79,813)	(165,378)
研究与开发费用	(293,766)	(194,797)
经营租赁费用	(118,831)	(144,529)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89,833)	(137,725)
无形资产摊销	(126,713)	(100,938)
公用事业及办公用品费用	(34,697)	(38,748)
法律及专业费用	(51,164)	(51,429)
保险费用	(33,433)	(40,994)
修理及维修费用	(39,134)	(40,342)
审计费	(25,176)	(32,306)
排污费	(28,984)	(24,810)
其他	(500,696)	(403,104)
	<u>(4,306,807)</u>	<u>(2,607,291)</u>

49 财务费用, 净额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7,240,176)	(6,885,993)
减: 利息资本化金额(附注五、12)	532,695	672,620
减: 利息收入	1,047,607	627,439
汇兑(损失)/收益	(10,464)	93,677
其他	(110,968)	(92,608)
	<u>(5,781,306)</u>	<u>(5,584,865)</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50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142,264)	(300,334)
存货跌价损失	(1,387,601)	(989,0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32,442)	(351,5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47,079)	(149,64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9,228)	-
其他	(804)	(8,555)
	<u>(7,459,418)</u>	<u>(1,799,061)</u>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878	(8,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28)	3,996
	<u>110,250</u>	<u>(4,802)</u>

本集团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均来自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2 投资收益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085	661,4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617	100,898
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5,922,154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5,709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4,766
新收购子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53,953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71,023	112,181
	<u>667,725</u>	<u>7,661,156</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营业外收入

	2014年	2013年	计入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486	307,605	34,48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486	188,668	34,486
资产组处置利得	-	117,476	-
政府补助(1)	823,986	823,880	823,986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51,185	-
其他	165,140	261,843	165,140
	<u>1,023,612</u>	<u>2,161,989</u>	<u>1,023,612</u>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电费补贴	518,494	545,164	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
科研开发补贴	62,157	41,090	资产相关	技术类补贴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20,162	28,264	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补贴
环保项目补贴	10,827	22,802	资产相关	环保项目补贴
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72,269	59,130	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
税费返还	78,497	83,270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其他	61,580	44,160	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u>823,986</u>	<u>823,880</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营业外支出

	2014年	2013年	计入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630)	(98,548)	(78,63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630)	(98,548)	(78,630)
对外捐赠	(10,761)	(14,601)	(10,761)
罚款支出	(4,060)	(4,498)	(4,060)
其他	(87,130)	(85,381)	(87,130)
	<u>(180,581)</u>	<u>(203,028)</u>	<u>(180,581)</u>

55 利润总额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费用明细如下:

	2014年	2013年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71,647,273)	(91,788,790)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34,776,798)	(42,691,957)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减少)/增加	(1,045,858)	605,633
外购电费	(17,738,754)	(21,533,899)
职工薪酬(注)	(7,855,666)	(6,711,077)
折旧及摊销	(7,469,428)	(7,388,208)
修理及维护费用	(1,857,471)	(1,536,660)
运输费	(1,047,427)	(1,253,943)
财务费用	(5,781,306)	(5,584,865)

注: 2014年的职工薪酬包含内退及辞退福利 1,536,286 千元(附注五、4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所得税费用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721)	(215,2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4,189)	(123,069)
	<u>(1,074,910)</u>	<u>(338,283)</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或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4年	2013年
(亏损)/利润总额	(15,974,523)	1,061,762
按适用标准税率(附注四)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收益)	3,993,631	(265,440)
个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所得税优惠差异	19,631	80,981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53,490	(2,4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2,045,362)	(2,436,36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3,707)	(61,262)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4,949	14,109
非应纳税收入	205,539	2,583,12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19,722)	(44,724)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	31,883	(4,685)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77	143,412
核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314)	(345,009)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五、16(6))	(1,321,405)	-
	<u>(1,074,910)</u>	<u>(338,28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57 每股(损失)/收益****(1)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亏损)/利润		
持续经营	(16,216,880)	739,333
终止经营	-	208,558
	<u>(16,216,880)</u>	<u>947,891</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13,524,488</u>	<u>13,524,488</u>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人民币元/股)		
持续经营	(1.20)	0.05
终止经营	-	0.02
	<u>(1.20)</u>	<u>0.07</u>

(2) 稀释每股(损失)/收益

稀释每股(损失)/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4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3年度: 无)。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收到补贴收入	590,763	939,654
存款利息收入	429,345	331,011
押金及保证金的变动	860,305	466,795
	<u>1,880,413</u>	<u>1,737,460</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运输及装卸费	(1,047,427)	(1,253,943)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615,432)	(297,223)
租赁费	(118,831)	(144,529)
研究开发费	(293,766)	(194,797)
包装费	(249,843)	(217,875)
保险费	(33,433)	(40,994)
港口杂费	(61,707)	(70,05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89,833)	(137,725)
后勤费用	(26,552)	(78,500)
办公费	(1,533)	(38,748)
安全生产费	(442,940)	(374,6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6,340)	(76,249)
银行手续费	(110,968)	(92,600)
修理费	(39,134)	(40,342)
市场及广告费用	(7,011)	(17,604)
其他	(775,950)	(399,575)
	<u>(3,990,700)</u>	<u>(3,475,402)</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处置合营及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	7,993	264,47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2,499	295,254
收回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972,132	1,217,780
收到利息收入	654,028	-
收回期货合约保证金	181,768	176,106
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15,679
处置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6,899	-
	<u>2,215,319</u>	<u>1,969,293</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支付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832,432)	(1,341,341)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4,635,600)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4,000)	-
其他	(32,295)	-
	<u>(5,504,327)</u>	<u>(1,341,341)</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收回美元贷款保证金	-	365,400
收回美元贷款保证金利息	-	2,928
收到国家专项资金	25,000	14,001
收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资产处置款	1,768,840	-
其他	100,957	-
	<u>1,894,797</u>	<u>382,329</u>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	2013年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33,000)	-
中期票据承销费	(74,014)	(34,5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390,433)	-
其他	(4,643)	-
	<u>(502,090)</u>	<u>(34,500)</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五	2014年	2013年
净(亏损)/利润		(17,049,433)	723,479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	7,459,418	1,799,061
固定资产折旧	11	6,955,395	6,956,6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	(110,250)	4,802
无形资产摊销	13	371,907	357,9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	142,126	73,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净损失/(收益)		44,144	(326,533)
递延收益摊销	36	(154,726)	(134,806)
财务费用		6,707,481	6,223,214
利息收入		(605,385)	(103,518)
美元贷款保证金利息		-	(2,928)
投资收益	52	(667,725)	(7,661,156)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 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51,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41,253	139,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6,885)	(16,804)
存货的减少/(增加)		428,104	(1,594,820)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615,432)	(297,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955,972	(7,218,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31,635	9,943,410
专项储备净变动		65,450	3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73,049</u>	<u>8,251,338</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如附注五、10(1)注 2 所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矿业以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债权 121,200 千元对恒泰合增资, 该项投资活动不涉及现金收支。

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公司, 以及中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中铝铁矿股权的转让协议, 中铝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铝铁矿 65% 股权转让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该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期转让价款为承接中铝香港对国家开发银行一笔美元贷款。本年度, 本集团将该笔国家开发银行的美元贷款转让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同时相应减少了本集团对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处置中铝铁矿股权的对价款 2,345,898 千元。该事项构成了本年度本集团的重大非现金投资活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4年	201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268,600	11,381,69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381,695)	(9,063,5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886,905</u>	<u>2,318,102</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268,600	11,381,695
其中: 库存现金	1,116	1,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67,484	11,379,980
现金等价物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268,600</u>	<u>11,381,695</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原币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货币资金						
港币	6,198	0.7889	4,889	12,623	0.7862	9,924
欧元	857	7.4556	6,387	877	8.4189	7,382
美元	499,312	6.1190	3,055,287	37,842	6.0969	230,718
澳元	548	5.0174	2,751	459	5.4301	2,495
印尼卢比	122,569	0.0005	60	985,438	0.0005	494
			<u>3,069,374</u>			<u>251,013</u>
应收账款						
美元	147,318	6.1190	901,439	166,885	6.0969	1,017,481
欧元	-	7.4556	-	357	8.4189	3,006
			<u>901,439</u>			<u>1,020,487</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68,503	6.1190	4,090,570	885,703	6.0969	5,400,043
港币	149	0.7889	118	950	0.7862	747
澳元	35	5.0174	176	-	5.0174	-
			<u>4,090,864</u>			<u>5,400,790</u>
应付账款						
美元	236,983	6.1190	1,450,099	34,272	6.0969	208,953
欧元	28	7.4556	209	-	8.4189	-
			<u>1,450,308</u>			<u>208,953</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9,582	6.1190	364,582	10,329	6.0969	62,975
欧元	-	7.4556	-	188	8.4189	1,583
港币	5	0.7889	4	10,000	0.7862	7,862
			<u>364,586</u>			<u>72,420</u>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1,126,618	6.1190	6,893,773	1,243,528	6.0969	7,581,66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原币 (千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千元)
短期借款						
美元	558,906	6.1190	<u>3,419,945</u>	353,706	6.0969	<u>2,156,508</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50,000	6.1190	305,950	298,225	6.0969	1,818,246
日元	35,759	0.0514	<u>1,837</u>	34,810	0.0608	<u>2,117</u>
			<u>307,787</u>			<u>1,820,363</u>
长期借款						
美元	201,128	6.1190	1,230,700	685,775	6.0969	4,181,102
日元	429,464	0.0514	<u>22,062</u>	443,953	0.0608	<u>26,999</u>
			<u>1,252,762</u>			<u>4,208,101</u>

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中铝香港及其 下属子公司	1美元=6.1190人民币	1美元=6.0969人民币	1美元=6.1249人民币	1美元=6.2151人民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

2014年6月，本公司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锦江集团”)签订投资协议，于2014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华锦。注册资本1,000,000千元。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持有贵州华锦6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出资421,478千元，尚有178,522千元尚未支付。本公司判断对其拥有控制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2 本年注销的子公司

2014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国贸，因业务发展布局需要，注销其控股子公司中铝(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2014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国贸，因业务发展布局需要，注销其控股子公司中铝重庆销售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2014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因矿区总体规划修编、井天地址勘察及煤矿筹建工作结束，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积家井煤业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中铝国贸	中国/中国	贸易	1,500,000	100.00%	-	100.00%
山西华泽	中国/中国	制造	1,500,000	60.00%	-	60.00%
山西华圣	中国/中国	制造	1,000,000	51.00%	-	51.00%
遵义氧化铝	中国/中国	制造	1,400,000	73.28%	-	73.28%
华阳矿业	中国/中国	矿业	16,670	70.00%	-	70.00%
中铝香港	中国香港/中国香港	矿业	港币 849,940 千元	100.00%	-	100.00%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	中国/中国	矿业	760,000	100.00%	-	100.00%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中铝能源”)	中国/中国	能源	539,993	100.00%	-	100.00%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	中国/中国	制造	1,850,000	60.00%	40.00%	100.00%
贵州华锦	中国/中国	制造	1,000,000	60.00%	-	60.00%
香港投资	中国香港/中国香港	投资	1 美元	-	100.00%	100.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续):

(b)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抚顺铝业”)	中国/中国	制造	1,430,000	100.00%	-	100.00%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	中国/中国	制造	802,620	62.10%	-	62.10%
山东华宇	中国/中国	制造	1,627,697	55.00%	-	55.00%
甘肃华鹭	中国/中国	制造	529,240	51.00%	-	51.00%
宁夏能源	中国/中国	能源及制造	5,025,800	70.82%	-	70.82%
银星能源(注)	中国/中国	能源及制造	541,633	-	37.47%	52.91%

注：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银星能源 37.47%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2.91%。

(c)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包头铝业	中国/中国	制造	1,668,980	100.00%	-	1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2014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宁夏能源	29.18%	(550,825)	(64,553)	3,572,917
山东华宇	45.00%	(19,940)	-	766,693

2013年(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宁夏能源	29.18%	23,973	(12,280)	3,766,398
山东华宇	45.00%	16,140	-	786,992

注：为与2014年度披露一致，2013年度的披露中未包括在2013年判断为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山西华泽的相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间的交易和余额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宁夏能源	山东华宇
2014年		
流动资产	4,052,484	584,375
非流动资产	29,611,512	2,480,330
资产合计	<u>33,663,996</u>	<u>3,064,705</u>
流动负债	(6,952,449)	(1,372,077)
非流动负债	(17,417,698)	(385)
负债合计	<u>(24,370,147)</u>	<u>(1,372,462)</u>
营业收入	4,676,461	2,644,227
净亏损	(1,690,517)	(44,312)
综合收益总额	<u>(1,690,517)</u>	<u>(44,31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4,293</u>	<u>589,152</u>
	宁夏能源(注)	山东华宇
2013年		
流动资产	4,415,582	416,976
非流动资产	29,782,063	2,574,371
资产合计	<u>34,197,645</u>	<u>2,991,347</u>
流动负债	(6,419,782)	(1,242,475)
非流动负债	(17,156,067)	-
负债合计	<u>(23,575,849)</u>	<u>(1,242,475)</u>
营业收入	4,540,160	2,897,899
净利润	297,144	35,866
综合收益总额	<u>297,144</u>	<u>35,86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73,778</u>	<u>336,008</u>

注: 宁夏能源的收入、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收益总额为自2013年1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数。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 (1) 于2014年10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向持股70%的子公司PTNP增资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82万元)，导致中铝香港对PTNP的持股比例从70%增加至96.28%。因中铝香港对PTNP持股比例的上升导致本集团对PTNP权益份额的净增加为人民币24,061千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的变化未导致中铝香港对PTNP控制权发生变动。
- (2) 自2013年1月本公司收购宁夏能源以来，银星能源一直为宁夏能源的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银星能源从宁夏能源收购其对部分子公司持有的股权和资产，作为收购对价，银星能源向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4,450,880股，导致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持股比例由28.02%上升至57.33%。于2014年11月13日，银星能源向宁夏能源及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4,114,114股，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持股比例由57.33%变为52.91%。上述持股比例的变化未导致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控制权发生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山西晋信	中国	中国	制造	20,000	50%	-	权益法
广西华银	中国	中国	制造	2,441,987	33%	-	权益法
鑫峪沟煤业	中国	中国	煤炭开发、生产、销售	200,000	34%	-	权益法
华盛万杰(注1)	中国	中国	煤炭开采、加工	10,000	-	49%	权益法
恒泰合矿业(注1)	中国	中国	矿权投资、项目投资	820,000	-	49%	权益法
董东煤业(注1)	中国	中国	煤矿的筹建	95,000	-	45%	权益法
中铝立创(注1)	中国	中国	铝矾土的销售	10,000	-	49%	权益法
中宁发电(注2)	中国	中国	火力发电	285,600	-	35.41%	权益法
神州风力发电(注2)	中国	中国	风力发电	46,000	-	35.41%	权益法
大坝发电(注2)	中国	中国	火力发电	489,691	-	35.41%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青海能发	中国	中国	煤炭开发、生产、销售	3,555,000	21%	-	权益法
农银汇理(注 3)	中国	中国	投资	200,000	15%	-	权益法
多氟多科技	中国	中国	制造	126,660	45%	-	权益法
渝能矿业(注 1)	中国	中国	煤炭批发经营、矿产品购销	415,916	-	25%	权益法
兴盛园煤业(注 4)	中国	中国	煤炭开采、加工	50,000	-	21.95%	权益法
华拓铝业(注 4)	中国	中国	铝加工	30,000	-	10.60%	权益法
宁东发电(注 5)	中国	中国	火力发电	900,000	-	24.79%	权益法
灵武发电(注 5)	中国	中国	火力发电	1,300,000	-	24.79%	权益法
石桥增速机(注 5)	中国	中国	风力增速机的研发, 销售	40,000	-	17.56%	权益法
华能宁夏能源(注 5)	中国	中国	电力开发	1,000,000	-	28.33%	权益法
焦作万方(注 6)	中国	中国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1,202,845	17.246%	-	权益法
薛虎沟煤业(注 1)	中国	中国	开采煤矿	140,000	-	49%	权益法
太岳新材料	中国	中国	氢氧化铝、多品种氧化铝、金属镓、铝镁阻燃剂的投资和建设	100,000	35%	-	权益法
广西华正	中国	中国	煤电铝一体化项目	100,000	35%	-	权益法
包头天成(注 1)	中国	中国	铝加工	69,770	-	30%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 1: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这些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股权, 对其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注 2: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中宁发电、神州风力发电和大坝发电各 35.41%的股权, 对这三家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50%。

注 3: 本公司通过指定一名董事而对农银汇理具有重大影响。

注 4: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 51%的子公司山西华圣间接持有兴盛园煤业 21.95%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43.03%; 间接持有华拓铝业 10.60%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20.78%。

注 5: 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宁东发电 24.79%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35%; 间接持有灵武发电 24.79%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35%; 间接持有石桥增速机 17.56%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46.875%; 间接持有华能宁夏能源 28.33%的股权, 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40%。

注 6: 如附注五、10(2)中所述, 由于焦作万方在 2014 年两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对焦作万方的持股比例由年初的 17.75%被动稀释至 17.246%, 成为焦作万方第二大股东。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4 年	2013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25,747	2,314,8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9,510	148,749
综合收益总额	<u>89,510</u>	<u>148,749</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40,968	4,587,8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0,575	512,746
综合收益总额	<u>350,575</u>	<u>512,746</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与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如下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其中不包括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承诺。

- (1) 2014 年 3 月, 本公司与贵州高正签订合作协议, 共同成立广西华正, 广西华正注册资本 100,000 千元。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贵州高正签订补充协议, 将广西华正的出资金额增加至 2,250,000 千元。按协议规定, 本公司需出资 787,500 千元, 持有广西华正 35%的股权, 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出资 35,0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752,500 千元。
- (2) 2007 年 8 月, 宁夏能源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合资协议, 共同成立华能宁夏能源, 华能宁夏能源注册资本 1,000,000 千元, 按照协议约定, 宁夏能源将出资 400,000 千元, 持有华能宁夏能源 28.33%股权, 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履行出资 80,0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320,000 千元。
- (3) 于 2012 年 3 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矿业与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于 2014 年 1 月 9 日, 双方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0,000 千元增加至 820,000 千元, 贵州矿业需按持股比例需增资 196,000 千元。2014 年 5 月 21 日, 恒泰合矿业股东会决议贵州矿业以其对恒泰合矿业的委托贷款 196,000 千元进行增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矿业已完成以 121,200 千元的委托贷款对恒泰合矿业进行增资, 仍需出资 74,800 千元。
- (4) 2014 年 8 月, 本公司与沁新能源签订合资协议, 共同出资成立太岳新材料, 太岳新材料注册资本 100,000 千元。按照协议约定, 本公司需出资 35,000 千元, 持有太岳新材料 35%的股权, 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出资 5,25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29,750 千元。

八 分部信息

本公司总裁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总裁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本公司总裁会从产品角度将集团的生产业务划分为氧化铝板块、原铝板块和能源板块。另外, 集团的贸易业务也构成独立的贸易板块。集团的业务板块还包含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

如我们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由于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处置了除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南海合金”)之外的铝加工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股权, 导致铝加工板块被确认为终止经营业务。南海合金因不重大, 其财务信息从铝加工分部重分类至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另外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完成了对宁夏能源 70.82% 的股权收购, 从而取得了对宁夏能源的控制权。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 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 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因此, 在收购宁夏能源后, 集团的总裁会将宁夏能源和以前在总部及其他运营板块中核算的能源类相关业务一起确认为能源板块。

公司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 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 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 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 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 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 销售给集团外部的客户(包括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铝加工板块: 包括采购原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 将原铝进一步加工为铝加工产品并销售; 铝加工产品包括铸造材、板带材、箔材、挤压材、锻材、粉材和压铸产品等七大类。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 本集团的业务板块不再包含铝加工板块。

贸易板块: 主要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及辅材贸易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贸易板块收入, 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中剔除。

能源板块: 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 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 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总裁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 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2014年度分部信息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30,705,972	40,422,942	110,107,996	5,242,329	347,935	(45,054,882)	141,772,29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852,245)	(10,260,057)	(9,761,841)	(148,158)	(32,581)	45,054,882	-
其中: 销售自产产品(注 1)			27,973,346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72,372,809				
对外交易收入	5,853,727	30,162,885	100,346,155	5,094,171	315,354	-	141,772,292
分部(损失)/收益	(5,968,306)	(6,375,199)	658,678	(1,736,365)	(2,277,457)	(275,874)	(15,974,523)
所得税							(1,074,910)
净亏损							(17,049,433)
分部(损失)/收益中包括:							
利息收入	221,413	42,034	265,428	69,419	449,313	-	1,047,607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1,277,390)	(1,384,278)	(449,456)	(1,256,195)	(2,350,626)	-	(6,717,945)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	-	78,392	11,118	-	89,510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损失)/收益的份额	-	(1,446)	(7)	281,932	70,096	-	350,5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15,780)	(2,761,737)	(6,730)	(1,210,014)	(75,167)	-	(7,469,428)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2,537	(48,434)	11	437	1,305	-	(44,144)
政府补助	112,301	565,790	34,382	91,843	19,670	-	823,986
资产减值损失	(4,050,340)	(1,600,586)	(27,450)	(1,734,339)	(46,703)	-	(7,459,41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注 2)	3,672,133	2,441,468	2,555,209	2,524,031	202,813	-	11,395,654

注 1: 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13,231,146 千元, 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9,978,859 千元, 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4,763,341 千元。

注 2: 本年度的增加额未包括售后回租业务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加额。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2013年度分部信息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铝加工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 板块(注 1)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33,979,913	49,953,392	5,527,808	137,283,480	5,159,137	788,549	(59,654,180)	173,038,09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7,300,412)	(19,833,188)	(36,629)	(12,086,852)	(261,865)	(135,234)	59,654,180	-
其中: 销售自产产品(注 2)				31,514,827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93,681,801				
对外交易收入	6,679,501	30,120,204	5,491,179	125,196,628	4,897,272	653,315	-	173,038,099
分部(损失)/收益(注 1)	(1,800,990)	(2,791,974)	(414,618)	547,086	948,840	4,760,908	(187,490)	1,061,762
所得税								(338,283)
净利润								723,479
分部(损失)/收益中包括:								
利息收入	28,132	63,594	10,863	142,705	68,595	313,550	-	627,439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1,095,328)	(1,327,873)	(270,050)	(286,968)	(1,066,896)	(2,072,581)	-	(6,119,696)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	-	-	126,326	22,423	-	148,749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损失)/收益的份额	(2,129)	70,039	877	-	377,312	66,647	-	512,7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05,792)	(2,804,813)	(163,563)	(6,623)	(1,092,431)	(114,986)	-	(7,388,208)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注)	167,644	75,384	(26)	1	(699)	84,229	-	326,533
视同处置焦作万方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804,766	-	804,76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5,922,154	-	5,922,154
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51,185	-	-	651,185
新收购子公司在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53,953	-	-	53,953
政府补助	161,494	551,064	53,646	24,375	29,599	3,702	-	823,880
资产减值损失	(622,765)	(480,635)	(21,873)	(438,002)	(202,964)	(32,822)	-	(1,799,06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不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2,914	908,595	137,932	48,844	2,667,996	2,372,128	-	10,348,409

注 1: 本年度处置铝加工子公司股权、债权、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中铝铁矿股权, 以及对焦作万方失去控制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体现在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分部收益中。

注 2: 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10,695,700 千元, 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15,218,022 千元, 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5,601,105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201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72,961,013	47,975,368	20,890,288	36,855,105	25,990,507	(13,241,270)	191,431,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057
预缴所得税(附注五、8)							248,903
资产合计							<u>192,631,971</u>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900	314,313	-	3,554,544	3,492,958	-	7,366,715
分部负债	43,956,572	33,064,438	17,126,630	24,686,868	45,899,200	(12,871,264)	151,862,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265
应交企业所得税(附注五、25)							79,420
负债合计							<u>153,003,129</u>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注)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2013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77,360,555	49,814,666	20,938,887	37,391,588	25,893,873	(13,936,613)	197,462,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310
预缴所得税(附注五、8)							250,788
资产合计							<u>199,507,054</u>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900	406,674	8,000	3,099,521	3,383,564	-	6,902,659
分部负债	44,535,705	26,330,138	17,721,550	23,758,413	45,883,977	(13,638,527)	144,591,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150
应交企业所得税(附注五、25)							125,529
负债合计							<u>145,804,935</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2014年度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4年	2013年
中国大陆	138,518,445	167,189,360
中国大陆以外	3,253,847	5,848,739
	<u>141,772,292</u>	<u>173,038,099</u>
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中国大陆	119,289,197	121,668,457
中国大陆以外	448,362	562,560
	<u>119,737,559</u>	<u>122,231,017</u>

2014年度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10%的个别客户(2013年：无)。

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本年度本集团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中铝公司(注)	中国/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197.01 亿元	38.56%	41.33%

注：包括中铝公司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铝公司。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山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东铝业公司设备研究检测中心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淄博山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长城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河南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郑州银都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郑州市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贵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贵州贵铝华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贵州贵铝华美装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贵州贵铝华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贵阳白云铝工业设备制造厂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晋铝兴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晋铝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铝厂残联过滤布纺织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山西铝厂设计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西碳素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河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平果铝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青海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青海铝业金属熔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西南铝集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铝运输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铝焊管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所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苏州新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械化工程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国际工程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工程承包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振兴铝镁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色科技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洛阳金延有色金属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色第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铝置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包铝集团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包头市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包头市科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包铝泛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洛阳铜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兰州铝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西北铝加工厂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东北轻合金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哈尔滨东轻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国稀土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黄河水电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青岛博信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成都铝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山东山铝四通镍业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板带”)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冷连轧”)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西铝业”)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瑞闽”)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青岛轻金属”)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青岛华烨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萨帕”)	中铝公司之合营公司
贵铝铝业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贵州铝厂	采购商品	采购氧化铝	1,296,981	948,878
广西华银	采购商品	采购氧化铝	1,268,123	1,076,867
焦作万方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及其他	757,200	360,393
黄河水电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	386,609	-
山东铝业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350,001	380,769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321,198	196,084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及其他	304,096	94,815
长城铝业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及其他	208,140	460,776
包铝集团	采购商品	采购原铝及其他	56,797	83,907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其他	55,343	25,481
西南铝集团(注 1)	采购商品	采购铝加工产品	-	792,264
青海铝业(注 2)	采购商品	采购铝加工产品	-	429,644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422,141	407,040
			<u>5,426,629</u>	<u>5,256,918</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349,861	590,219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设备采购	106,727	237,641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81,392	268,432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58,268	18,096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50,289	8,050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设备采购	42,839	49,341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38,811	178,254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类)	建筑安装	24,899	79,325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工程类)		234,620	412,827
			987,706	1,842,1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山西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93,867	97,899
山东铝业公司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59,693	61,434
长城铝业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44,188	40,601
中州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43,300	-
贵州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24,274	21,843
兰州铝厂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15,118	-
中铝置业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8,134	9,384
青海铝业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7,399	3,379
平果铝业公司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5,240	5,241
包铝集团	接受劳务(其他)	物业管理及其他	4,000	-
其他关联方			7,413	4,084
			312,626	243,8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维修(采购)	74,405	-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采购)	53,063	-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维修(采购)	47,983	24,243
中州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其他(采购)	46,718	-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其他(采购)	29,186	5,914
兰州兰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维修(采购)	26,335	-
天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其他(采购)	24,268	19,457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采购)	20,218	3,755
兰州兰铝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储运(采购)	12,756	-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维修(采购)	12,335	-
山西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其他(采购)	12,018	-
西南铝集团(注 1)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维修(采购)	-	76,953
其他关联方			55,460	55,712
			414,745	186,0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山东铝业公司	铝产品委托加工	氧化铝加工	76,075	58,946
青海铝业(注 2)	铝产品委托加工	铝加工产品加工	-	4,304
其他关联方			-	1,127
			76,075	64,377

注 1: 本集团 2013 年与西南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原子公司西南铝板带、西南铝冷连轧发生的自西南铝集团采购铝加工产品及水电气的交易。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集团处置西南铝板带、西南铝冷连轧之后, 与西南铝集团之间未发生如上的关联交易。

注 2: 本集团 2013 年与青海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集团原子公司青岛轻金属从青海铝业采购铝加工产品及铝加工产品加工交易。2013 年 6 月 27 日, 本集团处置青岛轻金属之后, 与青海铝业之间未发生如上的关联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焦作万方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1,782,339	1,219,288
中铝瑞闽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1,155,911	1,507,690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铜	920,713	1,029,859
西南铝板带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855,080	1,555,223
西南铝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844,910	1,488,287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798,878	873,516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	734,468	-
包铝集团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	492,220	573,972
山西华拓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364,531	180,810
贵州铝厂	销售商品	销售铝土矿及其他	304,486	621,125
长城铝业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269,846	152,813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136,795	-
黄河水电	销售商品	销售其他	102,311	102,723
青海铝业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	97,111	281,061
华西铝业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	72,273	74,431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铝加工产品	70,193	-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铜	21,078	380,653
其他关联方			383,567	357,893
			9,406,710	10,399,34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贵州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136,252	137,611
长城铝业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104,648	101,745
山东铝业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42,923	45,251
山西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33,095	39,989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17,745	18,228
青海铝业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14,445	17,243
中州铝厂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11,599	3,527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水电气(销售)	6,837	-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	其他	6,441	6,821
其他关联方		水电气(销售)	35,901	59,828
			<u>409,886</u>	<u>430,243</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借款利息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及借款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鑫峪沟煤业	50,000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1月4日
鑫峪沟煤业	50,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2月20日
鑫峪沟煤业	5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鑫峪沟煤业	100,000	2014年12月4日	2015年3月3日
鑫峪沟煤业	200,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3月18日
鑫峪沟煤业	30,000	2014年12月27日	2015年3月26日
鑫峪沟煤业	20,000	2014年12月27日	2015年3月26日
恒泰合矿业	40,000	2014年1月16日	2015年1月15日
恒泰合矿业	100,000	2014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5日
恒泰合矿业	10,000	2014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恒泰合矿业	4,000	2014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6日
恒泰合矿业	10,000	2014年4月2日	2015年4月1日
广西华银	100,000	2014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u>764,000</u>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借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鑫峪沟煤业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利息	38,276	45,583
青岛轻金属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	174
河南铝业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2,027	34,749
恒泰合矿业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利息	16,036	4,550
广西华银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1,850	-
兴盛园煤业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88	1,566
宁夏能源(注)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息	-	952
华盛万杰	借出款项	借出款项利息	4,297	19,329
			<u>62,574</u>	<u>106,903</u>

注: 于2013年1月23日, 本公司取得对宁夏能源的控制权, 宁夏能源与本公司的关系由本公司之联营公司转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3年度交易额为宁夏能源作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期间所发生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资产、股权、债权转让

2013年6月9日,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订立铝加工权益转让协议, 将本公司持有的六家铝加工子公司以及一家合营公司和一家联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 六家铝加工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 2,662,679 千元, 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264,474 千元。作为股权转让合同的附加条件,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 将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享有的委托贷款转让给中铝公司, 转让价款为上述两项债权的评估值, 总计为 1,755,971 千元。2013 年 6 月 6 日,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将本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西北铝加工厂, 转让价款为 1,895,850 千元; 同日,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附属公司贵州氧化铝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将本公司贵州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转让给贵州氧化铝厂, 转让价款为 4,300,100 千元。上述交易均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公司、以及中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铝铁矿 1,300 股普通股的股份买卖协议, 中铝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铝铁矿 65% 股权转让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该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最终处置对价为美元 2,118,412 千元(折合人民币 12,953,368 千元)。

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 本集团对中铝公司及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就处置上述股权、债权和资产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收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中铝铁矿股权转让协议, 本集团对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就中铝铁矿处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于收款日按收款日前一天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 0.9 百分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本年度, 本集团对上述尚未收回的处置对价款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542,811 千元, 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中铝公司	股权债权处置款中的利息收入	130,242	100,777
西北铝加工厂	资产处置款中的利息收入	74,800	46,918
贵州铝厂	资产处置款中的利息收入	176,836	102,429
海外控股	股权处置价款中的利息收入	160,933	-
		<u>542,811</u>	<u>250,124</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赁费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	2013年
山西铝厂	山西分公司	土地	154,488	154,488
长城铝业	河南分公司	土地	61,327	61,327
山东铝业公司	山东分公司	土地	57,120	57,953
贵州铝厂	贵州分公司	土地	54,052	80,858
中铝置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45,551	48,139
中州铝厂	中州分公司	土地	38,500	23,950
长城铝业	中铝矿业	土地	34,519	34,519
平果铝业公司	广西分公司	土地	32,480	43,560
包铝集团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	27,578	34,815
青海铝业	青海分公司	土地	21,558	21,558
其他关联方			34,355	39,725
			<u>561,528</u>	<u>600,892</u>

(5)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铝厂	兰州分公司	16,000	2003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否
贵州铝厂	贵州矿业	50,000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否
贵州铝厂	贵州矿业	72,000	2014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8日	否
		<u>138,000</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担保(续)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注 1)	鑫峪沟煤业	58,480	2013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否
本公司(注 1)	鑫峪沟煤业	63,920	2013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1日	否
本公司(注 1)	鑫峪沟煤业	55,760	2013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否
本公司(注 1)	鑫峪沟煤业	132,600	2013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否
山西华圣(注 2)	兴盛园煤业	23,710	2014年2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否
宁夏能源(注 3)	神州风力发电	35,000	2006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u>369,470</u>			

注 1: 2013年3月,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公司合营企业鑫峪沟煤业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按34%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鑫峪沟煤业在此合同项下提款余额9.14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为鑫峪沟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3.11亿元人民币。

注 2: 2014年2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华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盛园煤业总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按43.03%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山西华圣为兴盛园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23,710千元。

注 3: 2006年12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神州风力发电总额70,000千元项目借款中的35,000千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期限14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宁夏能源为神州风力发电提供担保余额为35,000千元。

(6)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4,889,705千元(2013年12月31日: 3,481,778千元)。2014年度, 上述存款年利率为1.265%至1.380%(2013年度: 1.265%)。

贴现

2014年度, 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118,757千元(2013年度: 1,278,907千元), 支付贴现息2,893千元(2013年度: 31,941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续)

资金拆借

2014年度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拆入-			
中铝财务	29,000	2014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5月22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7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4月3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年3月6日	2014年9月6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年4月3日	2014年10月8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年9月5日	2015年9月4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中铝财务	5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9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4年8月28日	2015年8月27日
贵州铝厂(注)	50,000	2014年3月6日	2015年3月3日
贵州铝厂(注)	20,000	2014年3月30日	2015年3月28日
	<u>1,499,000</u>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矿业分别于2013年3月5日和2013年3月29日从贵州铝厂借入委托贷款，共计70,000千元，为期12个月，并于2014年3月6日和2014年3月30日进行续贷，为期12个月。

2014年，本集团从中铝财务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为38,772千元(2013年：40,922千元)。

售后回租

2014年10月16日，本集团子公司包头铝业与中铝财务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包头铝业将其账面价值为391,476千元(原值为397,520千元)的机器设备以300,000千元的对价出售给中铝财务，后包头铝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入账价值为304,239千元。详情参见附注十六。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本集团在本年内的正常业务活动中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 (i) 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包括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废料。这些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并按相关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进行。价格政策总结如下：
 - (A) 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 (B) 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 (C) 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及
 - (D) 若以上均没有的，则采用协议价格。
- (ii) 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应电力、气体、热力和水，均按以上(i)(A)定价。
- (iii) 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为就建设性项目以向本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i)(B)或当时的市场价(i)(C)(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定价。
- (iv) 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铝土矿、石灰石、碳、水泥、煤等)及产成品采购的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价。
- (v)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其中包括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及培训、学校和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和印刷、物业管理、环境和卫生、绿化、托儿所和幼儿园、疗养院、餐馆和办公室、公共交通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遵从相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其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D)定价。
- (vi) 租赁费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土地支付租赁费。另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的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租金。
- (vii) 铝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政策按以上(i)定价。
- (viii) 提供金融服务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按不低于其为中铝公司及其集团下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且不低于同期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5,192</u>	<u>6,432</u>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于2014年12月31日，除附注七、3中披露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外，本集团无向其他关联方作出的重大承诺事项(2013年12月31日：无向其他关联方的重大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7,306	-	138,051	-
应收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869,226	(167,138)	991,108	(123,432)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29	-	3,565	-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1,922	(656)	2,514	(656)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8,213	(5)	1,005	(5)
		<u>879,590</u>	<u>(167,799)</u>	<u>998,192</u>	<u>(124,093)</u>
其他应收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4,163,394	(17,064)	7,005,779	(19,546)
	中铝公司	483,019	-	2,305,664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注)	1,167,426	(16,662)	1,140,050	(16,662)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90,977	(20,790)	111,638	-
		<u>5,904,816</u>	<u>(54,516)</u>	<u>10,563,131</u>	<u>(36,208)</u>
预付款项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42,988	-	131,922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	-	4,500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15,000	-	190,000	-
		<u>157,988</u>	<u>-</u>	<u>326,422</u>	<u>-</u>
应收股利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51,865	-	51,865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73,294	-	73,270	-
		<u>125,159</u>	<u>-</u>	<u>125,135</u>	<u>-</u>
应收利息	中铝公司	-	-	100,777	-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	-	149,755	-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54,779	-	38,379	-
		<u>54,779</u>	<u>-</u>	<u>288,911</u>	<u>-</u>
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7)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	8,195,904	-	12,288,413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11,846	-	-	-
		<u>8,307,750</u>	<u>-</u>	<u>12,288,413</u>	<u>-</u>

注: 于2014年12月31日, 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委托贷款500,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500,000千元), 对合营公司广西华银的委托贷款100,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无), 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委托贷款140,000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00,000千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借出款项226,068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26,068千元), 对合营公司华盛万杰的借出款项107,153千元(2013年12月31日: 65,100千元), 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借出款项77,543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99,526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	429,809	285,343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5,520	136,760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81,988	2,865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4	538
		<u>527,321</u>	<u>425,506</u>
其他应付款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	1,371,983	1,645,490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8,996	82,215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	6,265
	中铝公司	5,740	5,761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666	65,601
	<u>1,447,385</u>	<u>1,805,332</u>	
预收款项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2,211	110,032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29,565	36,935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214	1,080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472	332
	<u>52,462</u>	<u>148,379</u>	
应付股利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u>19,554</u>	<u>-</u>
短期借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u>1,029,000</u>	<u>670,000</u>
委托贷款(注)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u>70,000</u>	<u>70,000</u>
长期应付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u>209,676</u>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u>93,963</u>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矿业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和 2013 年 3 月 29 日向贵州铝厂申请委托贷款, 共计 70,000 千元, 为期 12 个月, 并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和 2014 年 3 月 30 日进行续贷, 为期 12 个月。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短期借款、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处置股权、债权以及资产的应收款项外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 或有事项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624,047	4,877,004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34,358,304	41,508,287
	<u>46,982,351</u>	<u>46,385,291</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56,727	585,637
一到二年	580,589	580,537
二到三年	579,321	530,993
三年以上	17,427,329	18,009,058
	<u>19,143,966</u>	<u>19,706,225</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履行	-	-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1,177,050	527,005
	<u>1,177,050</u>	<u>527,005</u>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情况见附注七、3。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2015年1月5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非关联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焦作万方207,451,91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17.246%,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的具体转让方案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 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实施。本公司为解决与焦作万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从2010年开始分步处置焦作万方的股权, 包括于2010年处置焦作万方4.998%的股权, 2013年末参与焦作万方的增发导致本公司持有焦作万方的股权被动稀释了6.25%, 以及本次对焦作万方剩余股权的全部转让的议案, 上述分步处置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焦作万方的股权, 彻底解决本公司与焦作万方的同业竞争, 并将减少本公司与焦作万方的关联交易。

2015年2月10日,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本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焦作万方不超过120,000,000股股份(约占焦作万方总股本比例的9.98%)。

2015年3月2日, 本公司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签署了《关于焦作万方股权转让之协议》, 本公司将其持有的焦作万方的100,000,000股股份(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8.3136%)转让给洲际油气, 股份转让价格为10.03元/股, 股份转让总价款额为人民币1,003,000,000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 全部转让价款分为两期支付完毕。其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洲际油气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做为保证金;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 前述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股份转让首期付款, 受让方洲际油气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余款。股份转让协议前提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有效批准。

2 根据2015年3月25日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2014年度不派发股息。

3 于2015年1月8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2015年10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5.10%。

于2015年1月22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2018年1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5.20%。

于2015年1月26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于2018年1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6.00%。

于2015年3月20日, 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2015年12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和偿付银行借款。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5.08%。

4 2012年8月2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 拟在境内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合法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45,000万股A股。2012年10月12日, 国资委下发批复, 同意此方案。2012年10月12日,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此方案及相关事项。2012年12月7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3年3月14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00万股新股的批复, 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2013年7月, 因保荐机构原因, 中国证监会暂收回公司A股增发批文。2015年1月4日, 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了《关于恢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请示》。目前, 中国证监会正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上述拟增发股票尚未实际发行。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17,932,190	-	17,932,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901	-	-	120,901
应收票据	-	2,332,964	-	2,332,964
应收款项(注)	-	9,800,603	-	9,800,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10,450	4,710,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8,195,904	-	8,195,904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197,218	-	197,218
	<u>120,901</u>	<u>38,458,879</u>	<u>4,710,450</u>	<u>43,290,230</u>

注: 应收款项中包括应收账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的金融资产(附注五、6)、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40,792,689	40,79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384	-	29,384
应付票据	-	5,234,103	5,234,103
应付款项(注)	-	18,262,010	18,262,010
应付利息	-	923,930	923,930
短期融资券	-	23,536,390	23,536,3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995,762	3,995,7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99,479	799,4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572,862	6,572,862
长期应付款	-	1,931,192	1,931,192
长期借款	-	25,373,482	25,373,482
长期债券	-	18,235,831	18,235,831
	<u>29,384</u>	<u>145,657,730</u>	<u>145,687,114</u>

注: 应付款项中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经重述)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12,425,853	-	12,425,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	-	-	23
应收票据	-	2,142,453	-	2,142,453
应收款项(注)	-	15,684,853	-	15,684,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2,112	82,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12,288,413	-	12,288,413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46,781	-	46,781
	<u>23</u>	<u>42,588,353</u>	<u>82,112</u>	<u>42,670,488</u>

注: 应收款项中包括应收账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的金融资产(附注五、6)、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金融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47,146,473	47,146,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7	-	1,947
应付票据	-	3,631,144	3,631,144
应付款项(注)	-	15,844,383	15,844,383
应付利息	-	726,064	726,064
短期融资券	-	15,275,680	15,275,6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597,471	2,597,4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80,394	680,3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8,328,722	8,328,7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	6,000
长期应付款	-	767,157	767,157
长期借款	-	26,974,618	26,974,618
长期债券	-	19,320,210	19,320,210
	<u>1,947</u>	<u>141,298,316</u>	<u>141,300,263</u>

注: 应付款项中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应付款、其他计息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长期应收款、外币其他非流动资产、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澳元、日元、欧元、英镑、印尼卢比及港币，相关披露见财务附注五、60。集团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年度，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债务及美元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降低5个百分点(于2013年12月31日：5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238百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税后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224百万元)。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附注五、1)、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处置相关股权、债券和资产的应收款项(附注五、6和附注五、17)及对供应商的长期计息预付账款(附注五、17)外,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 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集团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处置相关股权、债权和资产的应收款项利率为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0.9%。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及对供应商的长期计息预付账款主要为固定利率的计息资产。因此,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2014年12月2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援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 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 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浮动利率的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1个百分点(于2013年12月31日: 1个百分点), 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546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618百万元)。

本集团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按固定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由于市场上有着类似条款之公司债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动相对较小,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之固定借款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并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 不进行投机交易。对于铝保值, 生产企业可对原铝生产量的部分进行保值; 贸易企业可对买断量的部分进行保值, 并对自营部分进行保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 以规避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为120,901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3千元)及4,455千元(2013年12月31日: 207千元)的持仓期货分别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公允价值为24,929千元(2013年12月31日: 1,740千元)的持仓期权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原铝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13年12月31日: 上浮/下跌3%), 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22,053千元(于2013年12月31日: 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337千元); 如果铜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13年12月31日: 3%), 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8,545千元(于2013年12月31日: 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10,611千元); 如果锌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13年12月31日: 3%), 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204千元(于2013年12月31日: 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444千元); 如果铅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13年12月31日: 3%), 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7千元(2013年12月31日: 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26千元); 如果焦煤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3%, 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341千元(于2013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人民币392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于2014年12月31日			
	数量(吨)	合同价值	市场价值	合同到期日
原铝—				
买入开仓	44,535	600,762	591,871	2015年1-5月
卖出开仓	121,860	1,703,565	1,571,999	2015年2-3月
铜—				
买入开仓	8,900	384,072	379,780	2015年1-3月
锌—				
买入开仓	1,000	16,444	16,723	2015年1-5月
卖出开仓	460	7,700	7,672	2015年1-5月
铅—				
卖出开仓	25	340	308	2015年1月
焦煤—				
买入开仓	90,000	68,568	67,140	2015年9月
卖出开仓	52,000	51,148	51,996	2015年1-5月

于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于2013年12月31日			
	数量(吨)	合同价值	市场价值	合同到期日
原铝—				
卖出开仓	8,875	125,608	124,637	2014年1月
买入开仓	7,850	109,372	109,643	2014年4月至6月
铜—				
卖出开仓	9,275	468,289	471,606	2014年1月至4月
锌—				
卖出开仓	1,300	19,701	19,729	2014年2月至3月
铅—				
卖出开仓	80	1,151	1,148	2014年1月
银—				
买入开仓	3,900	16,217	16,130	2014年1月至6月
焦煤—				
卖出开仓	18,000	19,427	17,424	2014年1月至5月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五、1, 附注五、3, 附注五、4, 附注五、6 和附注五、17 中包含的应收款项面值包含了本集团在金融资产上的最高信用敞口。此外, 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及一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本公司对这家合营公司的财务担保金额代表了本集团担保的最高信用敞口。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 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 销售部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	逾期未减值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2,979,611	2,389,347	188,384	55,029	346,85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	逾期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4,014,152	3,313,921	152,916	153,419	393,896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	逾期未减值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6,592,773	5,903,337	334,976	75,159	279,30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	逾期		
		未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1,250,818	10,839,364	126,925	162,070	122,459

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外,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未减值的金融资产均未发生逾期。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部分委托贷款有抵押品。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或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40%及40%, 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其他国有企业, 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 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2013年因处置铝加工板块股权债权及资产、贵州分氧化铝生产线, 以及处置中铝铁矿股权导致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还款进度进行还款, 因此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并无大于集团总收入10%的个别客户, 因此公司董事认为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按照本集团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本集团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 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公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公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约人民币142,051百万元的可用信用额度, 其中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使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65,394百万元。约71,660百万元的需要于未来的12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另外,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其伦敦金属交易所期货代理商拥有信用额度美元120百万元(等值人民币73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美元106.00百万元(等值人民币646.27百万元)), 其中已使用美元57百万元(等值人民币346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美元12.79百万元(等值人民币77.98百万元))。期货代理商有权调整相关的信用额度。

管理层根据预期现金流量, 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792,689	-	-	-	40,79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384	-	-	-	29,384
应付票据	5,234,103	-	-	-	5,234,103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8,262,010	-	-	-	18,262,010
短期融资券	23,000,000	-	-	-	2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	-	-	-	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8,034	-	-	-	848,0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72,862	-	-	-	6,572,862
长期应付款	-	673,726	1,492,191	359,264	2,525,181
长期借款	-	3,331,060	11,784,104	10,258,318	25,373,482
长期债券	-	6,900,000	11,400,000	-	18,300,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5,783,078	2,516,312	3,488,030	596,089	12,383,509
	<u>104,522,160</u>	<u>13,421,098</u>	<u>28,164,325</u>	<u>11,213,671</u>	<u>157,321,254</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3年12月31日	集团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7,146,473	-	-	-	47,146,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7	-	-	-	1,947
应付票据	3,631,144	-	-	-	3,631,144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5,844,383	-	-	-	15,844,383
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	-	-	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00,000	-	-	-	2,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0,394	-	-	-	680,3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28,722	-	-	-	8,328,72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	-	-	-	6,000
长期应付款	-	192,519	520,630	390,472	1,103,621
长期借款	-	6,299,854	7,631,946	13,042,818	26,974,618
长期债券	-	4,000,000	15,400,000	-	19,400,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6,983,738	2,600,611	4,602,716	761,700	14,948,765
	<u>100,222,801</u>	<u>13,092,984</u>	<u>28,155,292</u>	<u>14,194,990</u>	<u>155,666,067</u>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在2014年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2013年：无)。

6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73,606千元和98,000千元。于2014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1,073,606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同时等额确认了对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本集团对上述已贴现的账面价值为98,000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的等额短期借款。背书及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740,735千元和1,373,850千元。于2014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12,740,735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已贴现的账面价值为1,373,850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四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于2014年和2013年，本集团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另外，本集团通过银行借款来确保足够的经营现金流。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应交企业所得税)	151,862,444	144,591,256
减：货币资金	<u>(17,932,190)</u>	<u>(12,425,853)</u>
净负债	<u>133,930,254</u>	<u>132,165,403</u>
股东权益合计	39,628,842	53,702,119
加：净负债	133,930,254	132,165,4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u>(11,353,155)</u>	<u>(9,344,39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u>162,205,941</u>	<u>176,523,128</u>
杠杆比率	83%	7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比率的上升主要源于本年度的经营亏损。

十五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合约	120,901	-	-	120,901
短期投资	-	4,635,600	-	4,635,600
	<u>120,901</u>	<u>4,635,600</u>	<u>-</u>	<u>4,756,501</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货合约	4,455	-	-	4,455
欧式期权合约	-	24,929	-	24,929
	<u>4,455</u>	<u>24,929</u>	<u>-</u>	<u>29,384</u>

十五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合约	23	-	-	2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货合约	207	-	-	207
期权合约	-	1,740	-	1,740
	207	1,740	-	1,947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8,703,168	-	8,703,168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931,192	-	1,931,192
长期借款	-	25,343,574	-	25,343,574
应付债券	-	17,789,490	-	17,789,490
	-	45,064,256	-	45,064,256

于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2,335,194	-	12,335,194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767,157	-	767,157
长期借款	-	26,480,270	-	26,480,270
应付债券	-	19,248,452	-	19,248,452
	-	46,495,879	-	46,495,879

十五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权债权及资产				
处置款	8,195,904	12,288,413	8,505,950	12,288,413
— 其他长期应收款	197,218	46,781	197,218	46,781
	<u>8,393,122</u>	<u>12,335,194</u>	<u>8,703,168</u>	<u>12,335,194</u>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31,192	767,157	1,931,192	767,157
长期借款	25,373,482	26,974,618	25,343,574	26,480,270
应付债券	18,235,831	19,320,210	17,789,490	19,248,452
	<u>45,540,505</u>	<u>47,061,985</u>	<u>45,064,256</u>	<u>46,495,879</u>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等, 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 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 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4年12月31日, 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 公允价值层级的转换

于2014年度, 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十六 租赁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融资租赁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243,605千元(2013年12月31日: 无), 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18,103	-
一年至两年	444,022	-
两年至三年	444,022	-
三年以上	466,904	-
	<u>1,673,051</u>	<u>-</u>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3,605)	-
	<u>1,429,446</u>	<u>-</u>

- (1) 2014年2月11日, 本集团子公司山西华泽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山西华泽将其账面价值为868,840千元(原值为1,386,414千元)的机器设备以868,840千元的对价出售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后山西华泽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2014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6日, 租金分20期分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1,000,465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868,840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 自租赁开始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108,115千元。租赁期满, 山西华泽有权留购该融资租入资产。
- (2) 2014年10月29日, 本集团子公司遵义氧化铝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遵义氧化铝将其账面价值为623,448千元(原值为806,086千元)的机器设备以600,000千元的对价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后遵义氧化铝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2014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 租金分20期分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732,200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并考虑融资租赁直接相关费用后总计621,271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 自租赁开始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8,098千元。租赁期满, 遵义氧化铝有权留购该融资租入资产。在融资租赁期间, 若存在拖欠任何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或是其他应付款项, 遵义氧化铝不得向股东分红。
- (3) 2014年10月16日, 本集团子公司包头铝业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包头铝业将其账面价值为391,477千元(原值为397,520千元)的机器设备以300,000千元的对价出售给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后包头铝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2014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0日, 租金分12期分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330,819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 为6.15%。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融资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并考虑融资租赁直接相关费用后总计304,239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 自租赁开始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2,912千元。租赁期满, 包头铝业有权留购该融资租入资产。在租金未得到清偿之前, 包头铝业不得向股东分红。

十七 比较数据

如附注三、35中披露, 由于2014年7月1日采用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比较信息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 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除此之外, 本财务报表的若干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示, 以符合本年之列报要求。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3至12个月, 应收账款不计息。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45,461		1,294,832	
一到二年	96,157		54,511	
二到三年	17,256		15,990	
三年以上	586,285		626,768	
	<u>1,645,159</u>		<u>1,992,101</u>	
减: 坏账准备	(376,098)		(369,414)	
	<u>1,269,061</u>		<u>1,622,687</u>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9,758	84%	(234,398)	17%	1,645,345	83%	(233,609)	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5,401	16%	(141,700)	53%	346,756	17%	(135,805)	39%
	<u>1,645,159</u>	<u>100%</u>	<u>(376,098)</u>	<u>23%</u>	<u>1,992,101</u>	<u>100%</u>	<u>(369,414)</u>	<u>19%</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3) 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青岛博信	66,639	(66,639)	100%	注1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龙门铝业”)	39,796	(39,590)	99%	注2
郑铝珠海	35,404	(35,404)	100%	注1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注1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注1
长城化学	15,009	(15,009)	100%	注2
沈阳砂轮厂	11,637	(11,637)	100%	注1
青海省电力光达实业公司	8,802	(8,802)	100%	注1
其他	1,152,994	(7,840)		
	<u>1,379,758</u>	<u>(234,398)</u>		

注 1：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超过三年以上，且运营陷入困难，本公司管理层预期上述款项难以回收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4) 2014年，本公司因收回欠款而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105千元(2013年：2,027千元)，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在收回欠款前本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862千元(2013年：7,511千元)。

(5) 2014年，本公司核销了应收账款3,073千元(2013年：18,503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778,914	3,630,734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2,272,577	1,295,279
委托贷款	2,869,600	2,226,665
借出款项	371,764	280,678
保证金	33,750	7,291
材料款	97,250	76,526
代垫款项	91,173	19,441
备用金	27,670	24,692
水电费	15,875	41,995
备件款	2,864	4,843
投资准备金	37,136	571
其他	341,167	331,685
	<u>7,939,740</u>	<u>7,940,400</u>
减: 坏账准备	(287,283)	(311,018)
	<u>7,652,457</u>	<u>7,629,382</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476,614	6,452,417
一到二年	2,065,623	282,040
二到三年	249,264	186,732
三年以上	1,148,239	1,019,211
	<u>7,939,740</u>	<u>7,940,400</u>
减: 坏账准备	<u>(287,283)</u>	<u>(311,018)</u>
	<u>7,652,457</u>	<u>7,629,382</u>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7,792,355	98%	(197,137)	3%	7,790,830	98%	(207,83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47,385	2%	(90,146)	61%	149,570	2%	(103,181)	69%
	<u>7,939,740</u>	<u>100%</u>	<u>(287,283)</u>	<u>4%</u>	<u>7,940,400</u>	<u>100%</u>	<u>(311,018)</u>	<u>4%</u>

(3) 于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铝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15,893	(115,893)	100%	注1
山西晋信	16,662	(16,662)	100%	注2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注3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注3
其他	7,634,752	(39,534)		
	<u>7,792,355</u>	<u>(197,137)</u>		

注1: 由于奥鲁昆项目已终止, 本公司对子公司中铝澳洲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山西晋信已停产, 因此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3: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4) 2014年本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7 千元(2013年: 11,954 千元), 本公司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12,382 千元(2013年: 379 千元)。

(5) 2014年, 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3,387 千元(2013年: 240 千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重述)
子公司(1)	26,589,848	25,487,195
合营企业(2)	1,355,698	1,344,385
联营企业(3)		
—无公开报价	930,437	874,990
—有公开报价	821,589	767,789
	<u>29,697,572</u>	<u>28,474,359</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8,329)	(578,329)
	<u>29,119,243</u>	<u>27,896,030</u>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或减少	其他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宁夏能源(注 1)	5,895,294	-	-	-	5,895,294	-	12,460
中铝香港	5,282,748	-	-	-	5,282,748	(358,245)	-
包头铝业(注 2)	2,795,574	624,980	-	-	3,420,554	-	-
山西华兴(注 3)	1,320,000	(528,000)	-	-	792,000	-	-
抚顺铝业(注 4)	1,140,000	290,000	-	-	1,430,000	-	-
遵义氧化铝	1,025,880	-	-	-	1,025,880	-	-
中铝矿业	981,907	-	-	-	981,907	-	-
山西华泽	900,000	-	-	-	900,000	-	-
中铝国贸(注 5)(注 7)	899,271	179,717	-	-	1,078,988	-	-
山东华宇	865,260	-	-	-	865,260	-	-
华阳矿业	695,218	-	-	-	695,218	-	-
中铝能源(注 6)	539,993	262,801	-	-	802,794	-	-
山西华圣	510,000	-	-	-	510,000	-	-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503,000	-	-	-	503,000	-	-
遵义铝业	364,557	-	-	-	364,557	(142,281)	-
贵州矿业	330,000	-	-	-	330,000	-	-
遵义矿业	290,000	-	-	-	290,000	-	-
甘肃华鹭	270,300	-	-	-	270,300	-	-
华禹能源(注 6)	262,801	(262,801)	-	-	-	-	-
南海合金(注 5)	184,000	(73,600)	-	-	110,400	-	-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注 7)	100,000	(100,000)	-	-	-	-	44,473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	-	70,000	-	-
山西华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	-	-	40,800	-	-
小计	25,266,603	393,097	-	-	25,659,700	(500,526)	56,9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续)

2014年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或减少	其他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淄博万成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万成")(注 8)	33,404	(33,404)	-	-	-	-	-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9,400	-	-	-	39,400	(36,922)	-
中铝太岳矿业有限公司	30,600	-	-	-	30,600	-	-
龙门铝业	29,219	-	-	-	29,219	(29,219)	-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23,870	-	-	-	23,870	-	-
山西河东碳素厂	11,756	-	-	-	11,756	(11,662)	-
中铝山西孝义铝矿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	-
山西中铝华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	-	-	10,000	-	-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注 9)	9,000	90,000	-	-	99,000	-	-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708	-	-	-	8,708	-	-
河南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72	-	-	-	3,572	-	-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工程")(注 8)	3,364	231,483	-	-	234,847	-	-
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公司	3,269	-	-	-	3,269	-	-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318	-	-	-	2,318	-	-
兰州铝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112	-	-	-	2,112	-	-
贵州华锦(注 10)	-	421,477	-	-	421,477	-	-
小计	220,592	709,556	-	-	930,148	(77,803)	-
	25,487,195	1,102,653	-	-	26,589,848	(578,329)	56,9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续)

注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持有的 70.82% 的宁夏能源股权用于借款质押, 取得长期借款 1,686,96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0,080 千元)(附注五、44)。

注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及 2014 年 11 月分别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包头铝业增资 400,000 千元和 224,980 千元。

注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将山西华兴 40% 股权以 1,530,946 千元的现金对价出售给子公司中铝香港。

注 4: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以对抚顺铝业的委托贷款 190,000 千元和其他应收款 100,000 千元对抚顺铝业进行增资。

注 5: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以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海合金 40% 的股权对中铝国贸进行增资 79,717 千元。

注 6: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以华禹能源 100% 股权对中铝能源增资 262,801 千元。

注 7: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以持有的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向中铝国贸增资 100,000 千元。

注 8: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以本公司恒城机械厂全部资产负债 198,079 千元对山东工程进行增资, 于 2014 年 9 月以对淄博万成 100% 股权对山东工程增资 33,404 千元。

注 9: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以货币方式向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增资 90,000 千元。

注 10: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以货币方式向贵州华锦注资 421,477 千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合营企业

2014年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山西晋信(附注五、10(1))	-	-	-	-	-	-	-	-	
广西华银(附注五、10(1))	1,000,464	-	45,183	-	-	-	1,045,647	-	
鑫峪沟煤业(附注五、10(1))	343,921	-	(34,066)	196	-	-	310,051	-	
	<u>1,344,385</u>	<u>-</u>	<u>11,117</u>	<u>196</u>	<u>-</u>	<u>-</u>	<u>1,355,698</u>	<u>-</u>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联营企业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处置投资减少		
——有公开报价								
焦作万方(附注五、10(2))	767,789	-	55,917	-	(2,117)	-	821,589	-
——无公开报价								
多氟多科技(附注五、10(2))	57,991	-	358	-	-	-	58,349	-
农银汇理(附注五、10(2))	51,735	-	12,363	-	-	-	64,098	-
青海能发(附注五、10(2))	765,264	-	2,078	-	1,017	-	768,359	-
太岳新材料(附注五、10(2))	-	5,250	(619)	-	-	-	4,631	-
广西华正(附注五、10(2))	-	35,000	-	-	-	-	35,000	-
	<u>1,642,779</u>	<u>40,250</u>	<u>70,097</u>	<u>-</u>	<u>(1,100)</u>	<u>-</u>	<u>1,752,026</u>	<u>-</u>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57,331	(40,407,731)	44,888,930	(45,153,939)
其他业务	1,847,683	(1,773,806)	2,138,103	(1,931,784)
	<u>41,305,014</u>	<u>(42,181,537)</u>	<u>47,027,033</u>	<u>(47,085,723)</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	39,457,331		44,888,930	
出售残余材料及其他材料	470,726		430,493	
提供电力、气体、热力和水	504,641		491,150	
提供机械加工和其他服务	81,869		144,847	
其他	790,447		1,071,613	
	<u>41,305,014</u>		<u>47,027,033</u>	

5 投资收益/(损失)

	2014年	2013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933	17,6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14	89,07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585	(16,653)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净收益/(损失)	1,009,064	(1,956,623)
处置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	(1,491)
按新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焦作万方增 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额	-	150,834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30,833	87,833
	<u>1,181,629</u>	<u>(1,629,379)</u>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4,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3,986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867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551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取得的利息收入	61,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63,189
	<u>1,278,623</u>
所得税影响额	(76,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204)
	<u>1,125,253</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损失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损失)(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44.65%)	2.15%	(1.20)	0.07	(1.20)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47.75%)	(17.72%)	(1.28)	(0.58)	(1.28)	(0.58)

三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

本集团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 H 股财务报表。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H 股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净(亏损)/利润(合并)(注 1)(注 2)		净资产(合并)(注 1)(注 2)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16,216,880)	947,891	28,275,687	44,357,725
差异金额	-	27,355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6,216,880)	975,246	28,275,687	44,357,725

注 1： 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 2：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该项调整需要追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差异。2013 年度，本集团处置了存在上述准则差异影响的子公司河南铝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相应转出。2013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准则差异。2014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存在准则差异。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存在准则差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葛红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